

2021 TAIPEI, TAIWAN
October 6

International Police Cooperation Forum & GCTF Virtual Conference

on Combating Cybercrime through
International Law Enforcement Collaboration

國際警察合作論壇及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 (GCTF)

「打擊網路犯罪與強化國際執法合作」視訊研討會



Taiwan - U.S. - Japan
Global Cooperation &
Training Framework

光點
Torch View



『打擊網路犯罪與強化國際 執法合作』國際研討會 ——分享偵辦網路犯罪經驗 強化與國際社會連結

文／曾百川 警政署國際組專員 圖／國際組

今年國際警察合作論壇與臺、美、日三方舉辦之「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 (Global Cooperation and Training Framework, GCTF)」合併辦理，並於110年10月6日舉行完畢，是我國政府繼「2018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打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研討會」及「2019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研討會」，再度以國際研討會方式，展現我國打擊跨境犯罪之決心，強化與各國連結及對全球治安之貢獻。本次以「打擊網路犯罪與強化國際執法合作」為主題，並以視訊方式舉行，邀請國內外線上與會來賓504名（含外籍執法人員及專家學者計有32國、326名

）共襄盛舉參與研討。

疫情嚴峻更顯籌備過程艱辛

本次研討會雖以視訊方式舉行，不若實體會議過程繁瑣及複雜，惟辦理過程仍需召開跨部會籌備會議、跨部會平臺會議及臺、美、日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工作會議研商相關事項，汲取共識，始能持續辦理。另本次是首次合併「國際警察合作論壇」及「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 (GCTF)」舉辦，上午為「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 (GCTF)」，下午為「國際警察合作論壇」，兩種會議性質、目的、規模、主辦單位及洽邀對象均

明顯有別，跨機關協調實屬不易。

全球科技偵查專家 齊聚線上研討

「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 (GCTF)」開幕式貴賓線上致詞為本次視訊研討會成功揭開序幕，機關代表分別為內政部長徐國勇、外交部政務次長曾厚仁、內政部警政署署長陳家欽、美國在臺協會副處長柯傑民及日本臺灣交流協會代表泉裕泰，茲就致詞內容摘要如下：

徐部長分享我國偵辦 「第一銀行ATM盜領案」

內政部徐部長指出，面對日益嚴重的網路犯罪，刑事警察局於2006年成立「科技犯罪防制中心」，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於2017年起陸續成立「科技犯罪偵查隊」，在組織管理、設備擴

充及人才培育等方面不斷超前部署，建構堅強的「警政資安團隊」。另以我國於105年破獲「第一銀行ATM盜領案」為例，跨國金融犯罪集團先透過駭客入侵銀行ATM，再派遣外籍車手來臺盜領及匯出贓款。然而，我國檢警在一週內鏖而不捨的追查下，迅速將來臺盜領的3名外籍嫌犯繩之以法，並前後查出8國22名嫌犯涉案，除創下全球檢警破獲此類型犯罪首例，更引起歐洲刑警組織高度重視，臺歐雙方也透過情資交換，溯源查緝到藏匿於西班牙的幕後主嫌，將可能衍生全球性治安的危機，化為強化金融資安聯防的契機。

曾政務次長期盼我國能 有意義參與國際刑警組織

外交部曾政務次長表示，隨著跨國網路犯罪越來越多元及猖獗，需倚賴全球合作及應變處理，而我國政府認為資安即國安，唯有全力培養網路安全人才，促進與各國的執法合作，才能有效打擊網路犯罪。另指出我國是國際社會的一員，非常有意願積極參與國際事務，也期盼我國未來能參與國際刑警組織，



▲署長與國際組同仁於資策會共同觀賞活動進行。
▶5位貴賓致詞影片照片。



進一步與國際執法組織加強合作，善盡確保全球公共安全的責任。

陳署長強調藉由國際執法合作查緝疫情假訊息

警政署陳署長表示，使用網路是我們現代生活的一部分，但網路犯罪卻也是今天威脅我們現代文明科技生活最嚴重的犯罪類型，對各國執法機關而言，網路犯罪無國界之分，唯有透過國際執法合作才能將隱藏在虛擬世界的犯罪集團繩之以法。去年COVID-19疫情爆發至今，我國同時面對疫情及假訊息雙重威脅，不肖人士刻意散布疫情假訊息，企圖造成社會恐慌，針對境外散布假訊息的案件，必須藉由國際執法合作及透過各國司法協查，才能克竟其功。陳署長並向與會人員表達我國向來積極參與打擊跨境犯罪及國際執法合作，願與各國建立密切的伙伴關係，樂於分享及交流偵辦經驗，未來將持續與全球共同打擊犯罪。

AIT副處長呼籲臺美日合作打擊網路犯罪

美國在臺協會副處長柯傑民指出，網路安全是各國共同面對的挑戰，需全民參與的方式來因應。美國必須與臺灣和日本等伙伴共同合作，採取積極且全面的作法，減少並防範網路犯罪，而美國政府正採取多項作法強化資安防護，包括強化科技供應鏈、加強關鍵基礎設施，並擴大國際執法合作。儘管臺灣無法有意義地參與國際刑警組織及許多其他國際組織，但在本次視訊研討會已展



現打擊網路犯罪的能力並與國際社會分享寶貴經驗，而美國也很榮幸與臺灣拓展在重要領域上的國際合作，共同突破執法困境。

日交代表認為全球須因應網路犯罪威脅

日本臺灣交流協會代表泉裕泰認為，網路已成為現今社會無可取代的聯絡工具，特別是在網路社會中，各種活動重要訊息均需透過網路傳送，致使網路安全的重要性不言可喻。網路犯罪不外乎藉由各種犯罪手法，非法取得個人資訊及不法利益，各國在面對同樣的威脅下，須提升資訊設備的防護措施，強力掃蕩虛擬世界中的網路犯罪，更應透過國際執法合作，尋求共同的因應對策，



亟盼各國執法人員在本次視訊研討會能相互分享經驗，增進查緝網路犯罪的專業知識。

防疫及推案影片為 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暖場開幕

我國政府於去年初疫情爆發至今，即整合相關部會，從中央到地方同心協力對抗疫情，全體警察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防疫政策投入防疫工作，守護國人健康。國際警察合作論壇開幕前，為與線上執法官員及專家分享我國防疫經驗，並介紹警察在防疫工作上所扮演的角色，特別播放警政署製作的防疫影片：臺灣警察防疫不缺席（Frontline Heroes-Taiwan Police Response to Covid-19），影片中除描述警察在防疫工作扮演無名英雄的角色，也介紹疫情期間重大犯罪查緝成果，間接行銷我國打擊犯罪能力，展現對「犯罪零容忍」的決心，同時分享我國的防疫經驗，讓外賓對我國警察在疫情期間的辛勞及整體防疫作為留下深刻印象。另接續播放我國為爭取有意義參加國際刑警組織的推案影片：遺落的一角（The Missing Piece），該影片透過伊拉克籍犯嫌在臺謀殺岳父母的真實案例，說明臺灣未能加入國際刑警組織的

困境，最終我國警方經由國際執法合作及專案小組鍥而不捨的努力，合力逮捕犯嫌，並成功營救臺籍男童，讓外賓對我國警方積極偵辦國際矚目的跨國重大刑案不畏外交困境，展現堅強韌性為之欽佩，同時也藉由影片呼籲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能支持我國有意義參與國際刑警組織。

聚焦打擊網路犯罪議題 共同尋求解決對策

本次視訊研討會分別就「資訊安全與科技偵查技術」、「網路金融犯罪與監理」及「網路犯罪趨勢與國際合作」等3個專題深入研討，並邀請來自臺灣、美國、日本、泰國、澳洲、菲律賓、韓國、英國及馬來西亞等國計9名科技偵查領域學有專精的官員、專家與學者擔任專題演講者，分享其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提出最新網路犯罪手法及偵防策略，透過問題討論的方式，激盪創新思維，共同凝聚打擊網路犯罪的共識。

3場專題研討亦分別邀請美國聯邦調查局法務聯絡組法務專員賈智賢、刑事警察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主任林建隆及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特聘教授兼犯罪研究中心主任楊士隆擔任主持人，





3人在資訊安全、網路金融犯罪及國際執法合作等專業領域均能主導研討內容走向，深具代表性。

偵查作為 與時俱進

各國執法人員及專家學者在專題研討中均有一致看法，網路犯罪具有跨國境之特性，被害人、加害人及犯罪地點可能分散在不同國家，威脅層面已由個人、團體提升至國家，全球性的COVID-19疫情爆發後，犯罪集團受限人流、物流、金流的改變而不採取傳統犯罪手法，利用資訊安全防護措施漏洞，改採網路途徑傳輸犯罪訊息，透過境外帳戶、國外架設IP及加密貨幣等方式，規避執法機關偵查，主要犯罪類型仍著重於網路詐欺、駭客攻擊及假訊息。因此，各國面對網路犯罪高度匿名性及

日新月異的犯罪手法，除積極設置網路安全專責部門，提升執法人員網路安全觀念，強化網路犯罪偵查技術，力求偵查作為與時俱進，更需透過跨部門情資整合及國際執法合作才能突破犯嫌故意製造的斷點，掌握破案關鍵證據，將隱藏在虛擬世界的犯罪集團一網打盡。

▲署長與共辦機關合影留念。

攜手合作 共創美好

國際警察合作論壇閉幕式在播放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致詞影片後，畫下完美的句點，陳政務次長強調，雖然COVID-19疫情持續影響全球，各國皆加強邊境管制及限制人員移動，惟疫情無法阻礙我國藉由舉辦視訊研討會，建立交流合作平臺的理念，各國執法人員也藉由專題研討更了解新興網路犯罪型態的威脅，掌握最新網路犯罪趨勢，提升資安意識，精進科技偵查技術，並透過本次視訊研討會，汲取各國在打擊網路犯罪與強化執法合作的寶貴經驗，以此交流合作平臺建立直接聯繫方式管道，於會後相互交換意見及討論問題，亟盼未來能深化執法合作，共同研商因應策略及精進作為，有效解決共同面對的網路犯罪問題。





檢警合作遏止街頭暴力 協助超商建立安全機制 ——院長主持110年第4次治安會報紀要

文／李承穎 警政署秘書室專員 圖／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近期接連發生臺中市、雲林縣及新北市連續發生街頭暴力事件，以及屏東縣、臺中市、桃園市發生超商店員勸導民眾佩戴口罩而遭傷害案件，影響社會大眾對治安觀感，為維護社會秩序及安定民心，警察即時採取有效壓制作為、避免是類犯罪持續蔓延或產生模仿效應。

蘇院長於會報開始致詞時表示，政府治安團隊長年以來建立國人的信心無庸置疑，民眾對政府維護治安的能力及決心充滿信任，雖然近期發生數起街頭

暴力及超商隨機傷害案件，警察機關迅速將犯嫌逮捕到案，地檢署也聲請預防性羈押，有效壓制街頭暴力及黑道幫派暴力鬥毆之囂張氣焰，然而包括員警現場的處置、各地檢察署起訴要件的認知及超商自我防衛措施的強化等等，期盼在會報中藉由跨部會機制，善加溝通協調，釐清目前做得不夠、做得不好的部分，研商有效的策略來解決問題，持續維持臺灣治安良好的形象，建構人民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

強化蒐證教育訓練 加強檢警溝通合作

警政署提報「近期街頭暴力傷人案件檢討與策進」專題報告，報告中舉臺中市宋姓男大生遭毆打重傷案、雲林縣四海豆漿店遭毀損傷害案、雲林縣統領KTV聚眾滋事案、臺中市服飾店遭潑漆毀損案及新北市三重分局旁聚眾滋事案等5個案件為例，分析上開案例成因，案件起因均為小糾紛引發糾眾施暴及強凌弱、眾暴寡，且施暴者教育程度較低，家庭關係較疏遠，成長階段交友不慎，甚至加入幫派組織，從中尋求認同感，排斥社會規範約束等共同特性，並提出本署強化執法及加強檢警溝通等策進建議，希望能透過提高刑法第149條及第150條聚眾鬥毆罪的起訴率，達到防制街頭暴力犯罪的效果。

內政部部長徐國勇會中表示，有關刑法第150條聚眾鬥毆罪修法後，目前亟需建立執法機關對於法律解釋的共識，包括不起訴或無罪之理由中，認為行為人未對公眾造成危害，缺乏妨害秩序故意，實務上幫派相互鬥毆時，客觀上已造成公共場所秩序遭到破壞，行為人存在縱然發生破壞秩序情形亦不違背其本意，具有不確定故意，這個部分需要檢警強化溝通、建立共識，才能實踐修法的意旨；另外，因刑法第150條聚眾鬥毆罪有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之加重刑罰的規定，因此警方進行臨檢時，發現具有幫派、地下錢莊、電信詐欺或博奕等前科紀錄，又攜帶球棒等器具者，將予以註記，以供

日後檢察官聲押、起訴或法院判刑之參考。

政務委員兼發言人羅秉成並指示，警察機關是否有蒐證不齊全情形，影響檢察官認定起訴要件，請警政署強化員警蒐證能力相關教育訓練；另有關檢察官以不特定、非具體多數人為不起訴理由，顯然沿用舊法觀念，新法已明確定義為3人以上，請法務部對各檢察署說明予以釐清；至於能否證明聚眾鬥毆者，主觀上具有妨害秩序故意，或預見妨害社會秩序之結果，這部分確實值得商榷，請法務部蒐集實務案例，統一法律解釋適用。

針對警政署提報「近期街頭暴力傷人案件檢討與策進」專題報告，蘇院長裁示從事犯罪者偏差行為可溯及成長、求學甚至軍旅過程，因未受有效制裁及矯治，出社會後更糾同不法之徒結合成犯罪謀利團體，從事簽賭、博奕、暴力或討債等行為，賺取短期、快速及高額的不法利益，因犯罪所得遠高於懲罰效果，致無法以儆效尤，為從源頭加以預





▲圖 / 警光圖檔。

防，已指示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加強學校關懷與通報，在出現行為偏差異狀之初即時發現並輔導，或透過社會安全系統介入高風險家庭，適時通報警察機關，可阻止其加入幫派組織從事不法；有關警察接獲街頭暴力案件通報，到場後應完整蒐集犯案手法、嚴重程度、是否為累犯等資訊，並適切呈現法律構成要件，以利檢方起訴，並盤點移送案件未能起訴原因，加強員警教育訓練，強化現場蒐證等專業能力，積極溯源追查其幕後犯罪組織及相關不法活動，針對組織幫派從事暴力犯罪，犯罪所得透過金流或洗錢回到組織幫派所有，如能有效斷其金流，方可免其囂張，壓制氣焰，金流管道及工具因應科技日新月異，也指示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強犯罪所得的洗錢防制，斬斷金流進而瓦解

犯罪組織。

維護臺灣超商文化 協助業者自我防衛

警政署提報「近期超商發生隨機攻擊事件專案報告」，報告中舉屏東超商傷人案、臺中超商傷人案、桃園龜山超商殺人案等3個案件為例，分析上開案例成因，案發時均屬店員獨自工作時段，且店內客群亦較稀少，現場缺乏可協助制止暴行或及時呼救通報之第三人，因為犯嫌均係購物時遭提醒佩戴口罩，本身均疑罹患精神疾病或處於酗酒泥醉狀態，自我控制能力顯較一般人不足，導致犯嫌情緒失控，暴怒傷（殺）人，並提出建立警民熱線報案機制、提高見警快速反應、建請主管機關（經濟部）

督促業者提升安全措施等相關措施。

內政部部長徐國勇會中表示，報告中案例除了屏東超商案是列管精神疾病患者外，其餘案例均為單純暴力刑事案件，不屬於社會安全網所轄管的範疇，因此界定這些案件都是隨機的暴力犯罪為主；另外請警政署在不增加警力負荷下，將轄內超商納入巡邏路線，以提高見警率，並配合超商保全收款時間，調整巡邏頻率，讓超商增加安全感；另持續宣導民眾下載110視訊App報案系統，藉由報案同步傳送視訊畫面達到威嚇暴徒的效果。

政務委員兼發言人羅秉成表示，超商對員工訓練應包括防衛意識、敏感性、風險判斷等等的提升，並增購自我防衛設備，強化保護能力，請內政部、經濟部及業者共同協商，提升超商安全。

針對警政署提報「近期超商發生隨機攻擊事件專案報告」，蘇院長表示臺灣連鎖超商無所不在，24小時為民眾提供各式服務，已是許多民眾生活中不可或缺的補給站；連鎖超商不僅為大眾帶來安全與便利，更已融入庶民生活文化，成為讓街角溫暖、明亮的代名詞。超商連續發生3件隨機傷害案件，社會為之震撼，政府責任重大，為保障超商營業及員工安全，院長指示內政部、經濟部與超商業者共同研議，建置超商、保全與警察間的直接緊急通報系統及快速反應機制，以縮短報案時間差，輔導



▲圖 / 警光圖檔。

超商本身提升相關軟硬體設備，以增強其自我防衛的能量，例如業者可為店員提供必要的防衛性器具，或同步強化與擴充安全監控設備、增設保全系統等安全設備，強化店員訓練，防制超商隨機傷害案件，政府責無旁貸，也呼籲國人同胞鄰里共同守護，保護並尊重超商從業人員。

治安與民主均得來不易 堅守中立整備維安

蘇院長除針對本次會報報告案裁示相關事項，請相關部會積極辦理，最後在會報結束前表示公投日即將到來，提案正反雙方造勢活動及說明會隨之增加，辦理選務及治安維護不分正反方活動，政府應堅守中立，有關維安防處及選務工作請相關部會積極整備，以確保投開票有序安全，公投平和圓滿，促進臺灣民主深化。



Contents

目錄



No. 785
2021年12月號

出版者 / 警光雜誌社
發行人 / 陳家欽
副發行人 / 林順家、江振茂、楊哲昌
社長 / 朱倉慶
執行編輯 / 吳正傑
美術主編 / 曹森益
文字編輯 / 王乃玉、謝宜蓉、林軍廷、曹倩蓉
攝影編輯 / 洪海騰

社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電話：02-2393-5858 2393-5797
警用：722-2462
傳真：02-2322-4698 警用傳真722-2464
創刊日期：中華民國54年4月16日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
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225號
印刷：凱威爾實業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臺北雜字第1086號執照登記為雜誌
交寄

訂閱方式

解款行（受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收款人帳號：24082102124007
收款人戶名：內政部警政署
每冊工本費新臺幣50元，1年期新臺幣684元（含郵資）
訂戶於匯款後，請將匯款收據及收件地址傳真
02-2322-4698
詳情請電洽警光02-2393-5797
※412-9999分機722-6931曹先生



今年國際警察合作論壇與臺、美、日三方舉辦之「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合併辦理，並以「打擊網路犯罪與強化國際執法合作」為主題，邀請國內外線上與會來賓504名，共襄盛舉參與研討。

封面插圖：葉信萱

投稿電子郵件信箱：policetorch@police.org.tw

（文章請勿抄襲或一稿多投，本社對來稿有刪修權，並請註明引用文獻來源或網址出處）

本刊文章係作者個人言論，不代表警政署及本社立場

Torch View 光點

- 「打擊網路犯罪與強化國際執法合作」國際研討會——
分享偵辦網路犯罪經驗 強化與國際社會連結
- 檢警合作遏止街頭暴力，協助超商建立安全機制

曾百川

李承穎



**檢警合作遏止街頭暴力
協助超商建立安全機制**
——院長主持110年第4次治安會報紀要

近期接連發生臺中市、雲林縣及新北市連續發生街頭暴力事件，警政署隨即採取強化執法作為，即時採取有效壓制作為，避免是類犯罪持續蔓延或產生模仿效應。

Cover Story 封面故事

- 維護警察安全之基石——110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



維護警察安全之基石
——110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

內政部警政署為提升後勤工作榮譽感，激勵士氣，自108年起開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評選及表揚。「110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共有25名績優警察人員脫穎而出，榮獲警察後勤楷模殊榮，足堪表率。

- 110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得獎感言

Police Story 警察故事

- 憶故簡小隊長交通事故週年

陳志鵬



Communication 意見平臺 »

38 強制猥褻或是強制觸摸案例分析

許福生



強制猥褻或是強制觸摸

案例分析

你是某轄區派出所所長，某日A女來所報案，說B男趁她不及抗拒時，趁機舔拭她耳朵，同時趁她不及防備，強拉她左手隔著褲子碰觸其生殖器，你如何指導員警處理本案之法律適用？

38

46 從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蘭基訴加州案探討
警車追緝嫌疑犯進入住宅範圍的合法性

邱俊誠



從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蘭基訴加州案探討 警車追緝嫌疑犯進入住宅範圍的合法性

在全球資訊快速流通的今日，國際間執法觀念相互影響，一如大法官釋字535號解釋及2003年制定的警察職權行使法，將國外行之有年的「合理懷疑」、「相當理由」觀念納入；而警察執勤中常遇到緊迫狀況須及時追緝嫌疑犯的情形，當追逐到私人領域時，能否逕行進入？各國有不同規定。

46

54 「勤區查察」勤務方式與勤務制度之改變及未來展望

施佳增

60 我的子彈會轉彎——深化鑑識科學之路

范兆興、陳宣羽

68 淺談刑法聚眾鬥毆罪構成要件及現場處置作為

鄭智泓

74 警廣金鐘雙響 真的食在厲害

林夢萍、黃士珩

78 花警雙管齊下宣導防疫措施 深入社區傳遞正確資訊

賴宥仔

83 保五總隊園區大門聚眾滋事狀況防處演練

洪儷仁

Lohas 樂活人生 »

90 喝茶是一種心境

林尚均

94 Police Window 警政櫥窗 »

74



警廣金鐘雙響 真的食在厲害

入圍10件作品，6個獎項，最後以「食在有意思」節目獲得教育文化節目獎，並以「真的假的！？」節目獲得企劃編撰獎，成績優異獲得評審與各界肯定。

90



喝茶是一種心境

回憶起40年前朦朧的印象中，茶杯中茶葉活起來了，茶湯從白開水變成金黃色澤，讓人飲一口潤喉，再一口笑開了！

維護警察安全之基石

——110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

警察是治安的守護神，而後勤則是警察的強力後盾，於財產管理、廳舍營繕、裝備保養、採購等各方面，充分支援基層員警達成維護社會治安任務，其工作內容事繁責重，內政部警政署為提升後勤工作榮譽感，激勵士氣，自108年起開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評選及表揚。

「110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經全國44個警察機關（單位）內部遴選，推薦55名警察人員參加甄選，經警政署書面初審及複審程序後，共有25名績優警察人員脫穎而出，榮獲警察後勤楷模殊榮，足堪表率。



110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得獎感言

單位：警政署後勤組

職別：技士

姓名：李俊毅



能夠得到這份殊榮是全國後勤服裝伙伴的努力，在此特別謝謝經年累月默默堅守崗位的您們，並獲各級長官肯定，這份榮耀是屬於全國後勤服裝團隊！

自從108年新式制服換裝後，各級長官對於外勤同仁不同材質及厚薄度穿著需求相當重視，夏季制服除了要耐磨、抗拉扯外，材質的透氣性與吸濕速乾效果亦為重要一環，當即進行精進制服材質措施，會同經濟部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專家，以及訪洽專業先進材質布料廠完成規劃新材質，於109年增列同仁代表票選上衣透氣度 $26 \text{ cm}^3/\text{cm}^2/\text{sec}$ 以上（一般慢跑服透氣標準為 $20 \text{ cm}^3/\text{cm}^2/\text{sec}$ ）之高透氣布料，110年再次將透氣度提升至 $30 \text{ cm}^3/\text{cm}^2/\text{sec}$ ，提供同仁選用，與現行制服透氣度 $15 \text{ cm}^3/\text{cm}^2/\text{sec}$ 相較，新款透氣性提升100%、乾燥速度快3倍，並兼具1萬8,000次以上耐磨損性（一般襯衫8,000次），同仁並得自行選製上衣前襟鈕釦式及無隱藏式口袋款，更能符合同仁執勤需求。

本次制服材質的精進，彙集了眾多面向的智慧及努力，而材質的提升仍應與時俱進，後勤服裝團隊持續訪洽市面上機能材質與傾聽同仁們的心聲，在111年除增列制服抗靜電功能外，在鞋品上也規劃增加1種透氣鞋款供同仁選用，將同仁殷切的需求，實際化為精進品質的改造工程。



單位：國道公路警察局

職別：警務正

姓名：喻志欽



獲得後勤業務楷模的殊榮，除了感謝與光榮，也交雜著些許或是欣慰或是感動。感謝的是工作上的努力能得到各級長官的肯定，給了自己未來工作上更大的動力，更欣慰的是在國道服務27年，終於能為每天在高速公路上辛勞奔波的同仁們，提供自己所能做到的服務。



回想起107年間，接連發生多起同仁在處理交通事故過程中不幸殉職或受傷案件，在各級長官的指導下，結合國道後勤團隊的努力，終於研發出電動升降LED桿式輔助警示燈，提高巡邏車在高速公路上的警示效果及辨識度，也提供同仁們在車輛高速行驶的車道中執行任務時更安全的保障，每每不經意看到輔助警示燈佇立在巡邏車上，都會有股莫名的感動，這被同事們稱為仙女棒的輔助警示燈，終於成功了，它不僅名稱融入了同仁的生活，使用它也成為工作習慣的一部分，它每分每秒默默地守護著大家的安全，讓一句「快快樂樂上班，平平安安下班」不再是口號，讓同仁們不再懷著出勤就是搏命的心理壓力，這就是國道後勤團隊最主要的目標，更是最大的驕傲。



後勤工作是沉默的，它沒有其他警察工作亮麗的光環，卻是所有同仁們背後不可或缺的支持，除了再次感謝各級長官的肯定，更要感謝國道後勤團隊的伙伴們，我想跟你們說：我們做到了！

110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得獎感言

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職別：技士

姓名：羅惠屏



很高興可以榮獲「110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這項殊榮，首先要感謝一路走來各級長官的推薦、肯定，以及同事們的大力襄助。

自102年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從事營繕工程業務，迄今已服務超過7年光陰，很感謝當時的長官及學長、姊相助，讓初入公職連公文都不會打、文書禮儀也一竅不通的我很快就上手，經過多年，有幸承辦過「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萬華分局新建工程」等案，以及今年剛進駐啟用的「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興建工程」，每一件興建工程代表一棟老舊建物的逝去及全新舒適的辦公大樓到來，從一開始的可行性評估、需求整合、規劃設計、到開工、變更設計、展延工期、履約爭議、竣工等等，其中須牽涉到需求單位、代辦單位、施工廠商、建築師等各單位通力合作。

以「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興建工程」為例，自90年起警察局自行發包規劃設計監造契約，其中歷經預算考量停辦工程、5次都審致本案容積率調整至400%及議員指示重新以560%容積率設計始通過預算審查，其後又遇老樹須辦理樹保計畫審查、建築師因大巨蛋案遭懲戒停業2年等重重阻礙，終至今年成功完成驗收及啟用，深感最重要的還是彼此間的溝通協調工作，雖總是有不甚完美、尚待改進的空間，但再困難的阻礙總有迎刃而解之日。

日後，將更不負所望，精益求精，在營繕工程領域持續努力，讓每一件新建工程儘量滿足進駐使用的警察同仁，最後，感謝各級長官對我工作的肯定，還有我的家人，因為你們的支持，給了我最大的力量。



單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職別：技佐

姓名：林偉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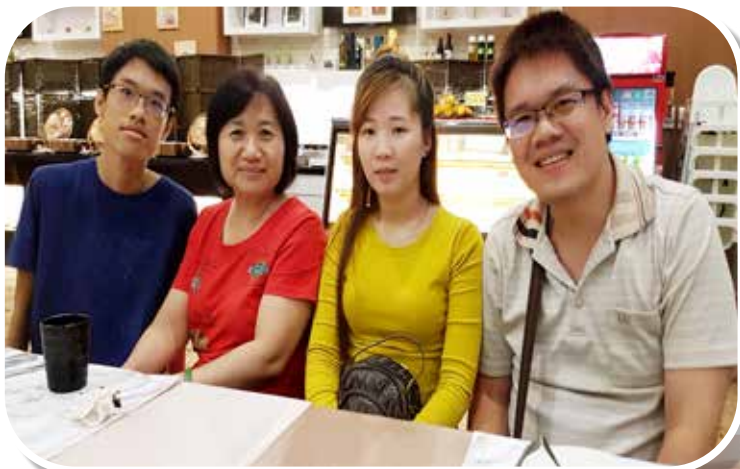


很榮幸能獲選「110年全國警察後勤楷模」殊榮，得知獲選後讓我感到萬分驚喜，從事後勤財產業務近12年，承辦各項業務兢兢業業，不敢有任何疏失，如對業務有不知如何辦理，長官及同仁也都細心指教，這份榮耀不只是我個人，也是屬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後勤科全體同仁的榮耀。

我在工作上懷著一顆熱忱服務的心，更具備著積極辦事的態度，不斷地充實自己，以提高工作上的品質，在工作上若遇到瓶頸或是困難時，長官會給我專業的指導，同仁會適時地伸出援手，發揮團隊互助的精神，很珍惜及感恩有這麼優

質的工作職場，讓我得到更多的成長與進步，感謝各級長官及同仁，與我的團隊分享這份殊榮。

在此也感謝家人背後的支持、陪伴及鼓勵，當我在工作上遇到不順遂時，家人都會開導及扶持陪伴我，是我的生活中的心靈導師，讓我能對業務戮力從公。



110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得獎感言

單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職別：警務正

姓名：謝琮淵



106年1月自中壢分局警備隊調至後勤科服務，開始涉入「採購」這博大精深卻又陌生的領域，雖然已畢業服務10年，但採購領域對我而言可說是像迷霧森林般的存在，著實令我誠惶誠恐、步步為營。

幸運的是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後勤科歷任科長（陳靖平、張仁傑、謝建國）、梁強銘股長及辦公室的學長、姊均竭盡所能傾囊相授，協助我撥開重重迷霧，漸漸熟悉令多數人敬而遠之的採購領域，進而一窺堂奧。其中最令我雀躍的採購經驗，是參與107年全國警察制服換裝的經典盛事，見證了警察歷史性的一刻。

在後勤科的服務期間，我完成了終生大事，以及迎來可愛的女兒，由於瞬間多了丈夫與爸爸2個角色，難免有扮演差強人意的時候，非常感謝我的神隊友老婆總是體諒包容我，並且犧牲自己的時間照顧家庭，讓我工作無後顧之憂，也感謝父、母親在我們夫妻需要協助時給予支援，讓我能專心完成工作。

最後感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後勤科的團隊伙伴，才能夠造就今天的我，這獎項與肯定是屬於我們桃警團隊的榮耀。



單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職別：巡佐

姓名：鄭錦銘



我是臺南玉井人，民國73年自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後，即回故鄉服務。從警37年，今年當選「110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深感榮幸。

從警生涯中，有23年辦理後勤業務，後勤業務屬於無名英雄性質，工作表現也無法像外勤人員一樣受到媒體的注目及長官目光，這份工作需要默默耕耘，是挑戰、也是學習。未來期盼能持續做好本身的工作，給後期學弟、妹一個標竿，繼續為單位爭取榮譽。

此外，感謝各級長官對我工作的肯定，也要感謝我的家人，因為你們的支持，給了我最大的力量，我會秉持從警的初衷，繼續完成身為警察的職責與任務。



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

職別：警員

姓名：石善文



很開心能當選「110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能夠在從事後勤工作屆10年榮獲該獎項，非常感謝各級長官指導與鼓勵，更感謝永遠在背後支持的家人。

110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得獎感言

回想從外勤工作轉換跑道至內勤總務工作，一切重新學習，辦理協議價購土地、新建派出所、耐震補強工程及宿舍拆除工程等，由規劃、設計、監造、工程發包各層面的構思與執行，並深入了解各派出所使用需求，藉由所學，發包各類採購案件，讓同仁有更好的廳舍環境。



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職別：警員

姓名：張宇志



首先感謝警政署各級長官對我工作的認可與肯定，此次能夠獲頒該獎項，個人感到無比光榮，並充滿著無限的感激。

感謝警政生涯中，多位無私栽培提攜、信任支援的長官，以及同甘共苦的同事們辛勞地付出，能夠獲頒此項殊榮，若非各級長官及同仁的支援認同指導，僅憑一己之力絕對無法達成。

再者，我今天獲獎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全體同仁的團隊合作是分不開的，他們總是全力相挺，是我點滴在心頭的溫馨。後勤業務雖瑣碎繁複，但卻



是前線弟兄不可或缺の後援。完善的後勤裝備，才能讓第一線的弟兄放心往前衝。

獲獎後我誠惶誠恐，會以更謙卑態度繼續學習後勤業務。此次獲獎我把它看作是對我今後工作的鞭策。

最後也要特別感謝父母、老婆及家人們的支持，有您們在背後默默的付出與犧牲，我才能有今日的成就，這份光榮是屬於您們的！



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職別：組長

姓名：黃正明



108年在長官與同仁鼓勵下，利用勤餘時間參加新北市政府採購班進階訓練，順利及格取得證照。課程中授課教授講授最新採購實務，對於推動各項後勤工作實務獲益良多。自從接觸後勤工作以來，陸續完成新建廳舍落成、老舊廳舍整修、車輛汰換及採購最新交通科技執法裝（設）備，不僅改善同仁工作環境，有效提升同仁執法效能與警察正面專業形象。

今年因疫情影響，緊急採購各項防疫物資，只要是第一線同仁有需求，後



110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得獎感言

勤人員立即進行採購，務求火速將防疫物資第一時間配送到外勤第一線派出所，完成保護第一線同仁的使命。

後勤工作繁瑣細微，期許自己未來在後勤工作上只要同仁有需求，都將全力以赴，讓同仁有堅強後盾，無後顧之憂。非常感謝各級長官給予肯定，更感謝新北市警察局長官及板橋分局全體工作伙伴的指導與支持。

單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職別：警員

姓名：姜貴山



此刻，對於能站在此處獲頒此一獎項，令我非常激動。能得到這份榮譽，我必須要感謝長官的支持及同仁的幫助。業務的進行並非單純只有承辦人的努力，若無眾人彼此扶持、相互幫助，連推動都有所困難，更遑論得此表彰。在此要感謝歷屆長官的支持及肯定，這份值得紀念的榮譽也代表長官對我的認同，我會好好珍惜這一份榮譽。很榮幸能獲得「110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殊榮，但榮譽也提醒我不可就此止步不前，往後會持續保持相同的工作水準並更加努力學習。



單位：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職別：警員

姓名：歐清河



從20歲的熱血青年到現在的兩鬢斑白，30年的從警生涯一瞬即逝。民國80年警校分發即回到家鄉服務，經歷2年短暫的外勤生涯，便支援分局內勤承辦警用裝備各項業務工作，因澎湖四面環海的地區特性，業務內容更包括警艇管理及駕駛；這份工作內、外兼具，有時沈浸於業務整備需靜如處子，一有勤務須支援即動如脫兔，警察工作就是如此的多元。承辦後勤業務工作從生疏到熟悉，更深深體會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之道理，承辦業務也是有磨合期，需要不斷學習、精進及付出服務熱忱，才能使業務日臻完善。

外勤員警於前線對社會治安工作付出，內勤的後勤工作自當員警堅實後盾，在接觸警用裝備業務若干年後，我反而感謝這份工作讓我增加許多專業知識，讓我身段更柔軟，視野更寬闊，了解警察後勤工作的意義與真諦；感謝身旁的工作伙伴、同仁多年來的幫忙與協助；也感謝上級單位及長官的支持與肯定，我會一如既往在這工作崗位上努力。



110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得獎感言

單位：金門縣警察局

職別：警務佐

姓名：許國杉



很榮幸能獲選「110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的殊榮，這並非一己之力所致，這是屬於團隊的獎項，特別感謝長官的帶領，以及充滿向心力與凝聚力一同為爭取績效而努力的同仁，為維持社會治安的同時，盡一點為同仁服務的心力。

後勤整備的完善與否，對於勤務成敗有著決定性影響，後勤具有繁雜性，非短時間可以完成整備，必須細心規劃，長期經營，才能有成。服務於金城分局第三組，擔任後勤業務工作，雖不像派出所常常要處理民眾各類報案的雜事，但我們充分保障第一線同仁，盡量滿足同仁需求，在打擊犯罪之餘，又能無後顧之憂，一舉數得。

身在公門好修行，警察工作其實就是良心事業，「甘願做、歡喜受、付出無所求」，或許這就是因為認真努力而帶來的成果吧！



單位：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職別：警員

姓名：湯旺霖



當接到獲選為「110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的消息，內心深感驚喜，沒想到在眾多後勤前輩中脫穎而出獲得此殊榮，這無非是對我、對後勤工作莫大肯定。

自106年8月1日加入承辦後勤工作，負責第二分局辦公廳舍修繕、警用裝備檢查及總務等業務。剛接任不久，就接到分局建物結構因耐震不足問題，將實施建築物結構補強工程，遂於107年初開始參與一連串設計監造評選會議、細部設計審查會、工程開標、招標及決標作業，直到108年2月15日動工，並於109年8月24日工程正式驗收完成，這皆是我從未接觸過的工作，整天與監造單位及營造廠商討論工程細節，有時必須像工人一樣在鷹架上爬上爬下，施工期間又經常犧牲假日返回分局督工及處理停電、漏水等突發狀況，每天皆戰戰兢兢面對不同挑戰，無形之中也累積許多經驗，讓我受益良多。



要特別感謝家人無私的包容及體諒，讓我無後顧之憂可以全心全力投入工作，也要感謝本分局及警察局各級長官的細心指導，更在同仁齊心協力之下，順利圓滿完成此重大工程。後勤業務事繁責重，往往被視為苦差事，我覺得只要認真扮演好自己的角色，並秉持著多做多得，不做一定會失去更多學習與成長機會，把握當下，日後將憑藉著對工作的熱誠與專一，戮力完成每一項交付任務。



110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得獎感言

單位：彰化縣警察局

職別：巡佐

姓名：林昭憲



很高興能在從事警職的生涯中有機會能獲得「110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殊榮，時光飛逝，歲月如梭，不自覺已經踏入警界34年餘，且投入後勤工作超過20年，這份榮耀不單單是本人獨得，而是屬於所有曾經指導、支持過的長官與曾經共事過的伙伴們，更感謝默默在背後支持的家人，有您們真好！

後勤工作屬於幕後英雄性質，工作表現無法像外勤同仁一樣，受到媒體的注目及吸引長官的目光，這份工作需要默默地耕耘，耐得住寂寞，因為在警界後勤業務事繁責重，往往被視為苦差事，因為警用裝備甚多，保養維護工作也很繁雜，平時要做好保養維護工作，如果發生故障也要即時進行排除，讓同仁出勤時裝備均能正常使用，確保執勤安全，順利達成守護轄區治安的任務，這也是從事後勤工作最大的回饋。

如今受到的肯定，對我而言是份榮譽也是責任的加重，本人會珍惜這份鼓勵，秉持著這份熱忱，繼續用心認真做好自己工作。



單位：彰化縣警察局

職別：警員

姓名：詹進源



自105年由派出所外勤轉調內勤以來，從事警用裝備管理業務，期間受分局、警察局長官悉心指導，除同仁支持與鼓勵外，分局外勤單位同仁對於相關業務之重視，才能屢屢在各項評核上獲得肯定。

推動後勤業務雖然辛苦，卻很有意義，不僅是填寫報表、簽發公文、核銷經費而已，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有良好的裝備，才能讓每位執勤同仁保護自身的執勤安全，在打擊犯罪時做最好的後盾，在一天辛勤的工作之後，能夠平安回家與家人團聚，作為一個後勤人，這是我心中的榮耀。

最後要感謝各級長官愛護與指導，今天能夠有些許好的表現，絕非一己努力所能成就，而是工作上的伙伴幫助所致，因此才能獲此殊榮。



單位：雲林縣警察局

職別：警務員

姓名：吳昇諳



警察工作離不開後勤，後勤專業的展現是全體員警執勤的終極保障，警勤技能訓練、車輛載具、武器彈藥、裝備樣式規格、防彈裝備選定，攸關員警執勤時生命安全維護，端賴後勤專業再佐以精實訓練，強化戰力，方能於面對犯嫌時，予以發揮最強制敵效能。

後勤業務通常專業又繁瑣，包含專門職系伙伴及各專業所長的借調人員，組成每個後勤大家庭，往往在工作上鞠躬盡瘁，收獲卻未得正比，甚至陞遷無期，

110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得獎感言

長期來冀求又爭取不到「後勤專業加給」，往往使得後勤人力產生斷層。

此次尺寸之功得獎，對本人及後勤伙伴們卻是一大鼓舞，因為長官們看到後勤這個區塊，感謝閻科長專業指導及各級長官支持，這份殊榮應屬於這大家庭，多年以來，雖青絲已去，白髮染頭，然力小任重，仍願矢志不移，續以所長服務各位同仁。



單位：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職別：警員

姓名：柯承宏



非常感謝各級長官對個人於後勤工作上的肯定，能獲此項殊榮。個人服務於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轄區為全臺灣面積第三大的鄉鎮市區，轄區特性地廣人稀，各項資源匱乏；幸賴各級長官厚愛，挹注龐大經費改（建）善辦公



環境及汰換各類執勤裝（設）備，為偏鄉分局服務的同仁提供良善執勤裝備與優質生活環境。個人從事後勤業務工作19年有餘，秉持主動、熱忱態度任事，這是一份值得紀念榮譽，我將一如既往地努力，再次謝謝大家。



單位：花蓮縣警察局

職別：股長

姓名：盧廣勳



「兵馬未動，糧草先行」，沒有扎實的後勤，不會有勝利的戰事，治安、交通、為民服務，是警察三大重點工作，而推進警察工作的關鍵就是後勤。

警察生涯16年餘，擔任後勤工作達10年餘，每當接辦裝備採購、汰換車輛或整修建廳舍等各項繁雜的任務，期間總是戰戰兢兢，如履薄冰，但心中始終秉持一個想法，不只是辦完，還要辦好，辦好還可以更好。如此同仁在第一線執勤才能無後顧之憂，安全得以保障，正義始得伸張，而後勤工作的辛酸勞苦，也就顯得微不足道。

獲得這次殊榮，要感謝家人的陪伴、長官提攜及政風、會計人員的洗禮，警界優秀人才比比皆是，獲獎實屬幸運，這是屬於後勤科所有同仁的榮譽。最後要感謝警察署訂頒全國警察後勤楷模遴選辦法，激勵後勤人員工作士氣。



110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得獎感言

單位：苗栗縣警察局

職別：警員

姓名：黃建忠



感謝苗栗縣警察局後勤科及整個通霄分局工作團隊的支持，能獲後勤楷模績優員警，並站在臺上接受表揚，這份榮耀是屬於工作團隊的每一個人。回想從原本在派出所擔任警勤區工作10餘年，轉換跑道投入完全陌生的後勤工作，內心感到十分惶恐，所幸有學長、姊及各級長官的指導與教誨，讓我獲益良多，逐漸熟悉並勝任後勤工作，在未來的日子裡，我將持續不斷充實後勤方面之各項專業知能，服務站在第一線的同仁，能無後顧之憂。



單位：國道公路警察局

職別：警務佐

姓名：許家榮



首先感謝警政署及國道公路警察局長官，對我從事後勤工作的認可與肯定；另外要感謝第一公路警察大隊長官的指導與信任、各業務組及各分隊同仁的支持與愛護，才能獲此殊榮，這份榮耀是屬於全體所有同仁的。

國道公路警察局職司國道高速公路交通執法工作，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順暢，保護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協助用路民眾急難救助與打擊犯罪工作，堪稱國道守護神，然這都要感謝從事第一線辛勞付出的基層同仁們，有您們守護，讓民眾感到安心。本次獲獎與全體同仁工作努力是分不開的，後勤工作雖不是站在前線，但卻是前線人員所倚賴的後盾，兩者相輔相成。得獎後令我誠惶誠恐，深感受之仍有不足之處，30多年從警生涯，一直在從事基層工作，從外勤調至內勤工作，服務對象也從民眾變成同仁，外勤服務與內部管理，仍存在著一些差距與不足。

本次獲獎係對自己今後工作的鞭策，未來如何提升自己的工作能力，將各項後勤工作提高至新的水平，儘快使後勤服務工作與第一線工作發展同步，這是我日後工作奮鬥目標與方向。



單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職別：警員

姓名：黃建興



獲選「110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殊榮，承蒙各級長官對我擔任後勤工作的肯定，這是屬於保七總隊後勤科團隊的榮耀，也是我從警以來最大的鼓勵。

在後勤工作已26餘年，猶記得當初進入後勤這個領域工作時，長官耳提面命地提醒我，在後勤工作需要要有廉潔之



110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得獎感言

心及服務之熱誠，在職期間時時提醒自我，並不斷提升專業識能，以服務基層同仁之所需。在此更要感謝太太擔任我的後勤支援，讓我在工作崗位上能無後顧之憂。相同地，我也將繼續在後勤工作上強化各項專業知識，為所學貢獻己力，讓同仁在工作上也能無後顧之憂。



單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職別：警務佐

姓名：白丙漳



後勤工作就是忙！一直忙、都在忙、又再忙，好在有上級長官支持。

我要感謝單位長官和同仁們的信任、支持，我由衷地感謝您們！

很榮幸被評選為「110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這既是對我個人工作的肯定，也是對我未來做好工作的一種動力及鼓勵，日後會繼續在自己的工作崗位兢兢業業的認真對待每一件事，為每一件事工作做好，盡自己的一份力量。



單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職別：警員

姓名：郭賢宗



個人85年自警專畢業，就在保二總隊第二大隊外勤服務，直至105年7月才開始從事內勤的後勤相關業務。一路上是邊做邊學，幸好承蒙各級長官愛護及學長們在業務上不吝指導，才能用專業的態度，盡好本份，用心完成後勤業務的各項工作及上級交付的任務。5年後勤的資歷，尚待學習的事務還很多，秉持著守法、熱忱的心，來為同仁盡全力做好各項工作。榮獲「110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是一份榮耀，我將此份榮耀歸功各級長官及各位學長們，沒有您們，也就沒有此殊榮！未來，個人將更加盡忠職守，做好份內的每件事。

單位：航空警察局

職別：技佐

姓名：邱聖棋



「千軍萬馬，不如糧草一斛」古代稱之為輜重，現今則以「後勤」稱之。後勤工作是一項默默無聞差事，需要有無私奉獻的精神且得不斷學習，以因應與時俱進之最新裝備。尤其員警在外服勤均有可能遇到突發狀況，精良的



110年度全國警察後勤楷模得獎感言

武器與有效防護的警用裝備是為保障民眾及員警自身安全之不二法門。

從事後勤工作13年來，見到警察裝備與日精進，後勤工作人員不斷地從各種案例中學習改進，廣納基層意見並確實採購符合及保障基層勤務人員所需之裝備、服裝及用品等，皆讓我身為後勤大家庭的一員感到驕傲，「我不是英雄，但是我很榮幸能與各階層從事後勤工作的英雄一起共事」。

單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職別：警員

姓名：陳文義

座右銘：凡事盡心，嚴守本分，敬業負責，克盡職守



「做好後勤支援維護」是後勤工作責無旁貸的責任！拱衛中樞防止一切危害，是保五總隊最重要任務。服務迄今滿32年，非常榮幸能當選後勤楷模，著實讓我感到驚喜與無比光榮。古有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勤務要能安全遂行一定要有好的後勤團隊與設備，才能達事半功倍的效益，我很榮幸身為後勤工作的一分子。

平時工作中，我保持「一日從警、終身愛警」的態度，聽從上級指揮，積極協助各項工作，同時發揮主動性和創造性；在工作崗位上隨時保持自我警惕，不斷鑽研崗位上車輛養護專業知識技能，確保車輛裝備安全、人員平安，發揮後勤單位的應有功能與效益。

警察這職業在家庭與工作的兩難總無法完全兼具，別人的連假常是警察出勤支援日，很感謝家人的包容與支持，無疑是工作上最大的動力，讓我可以更無後顧之憂、全力以赴地完成工作目標，獲選後勤楷模也是家人共同的驕傲。

一路走來，承蒙各級長官厚愛支持，也因有這些長官不吝指導，讓一個踏入社會職場菜鳥蛻變成獨當一面的我。

最後，特別感謝後勤科的肯定及推薦，也承蒙保五總隊長官的支持厚愛與協助，才有這次獲獎機會，這份榮耀不屬於個人，是整個團隊的光榮，藉此機會，請允許本人向一直以來幫助、支持我們工作的伙伴說聲：「謝謝您」。





憶故簡小隊長交通事故週年

▲當日出發車隊行經信義鄉。

文・圖／陳志鵬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隊長

109年12月9日是本隊一年一度大型重型機車（以下簡稱重機）長程訓練，目的地為塔塔加停車場，全程100公里，這條路線為本隊執勤重要道路之一，為加強同仁執行特種勤務的能力，事前特別規劃車隊攔車替補順序，也照例行前車輛檢查，投保意外險等整備工作，又商請重機好手阿春隨隊指導，一切周全規劃，還是發生讓人難以接受的意外。

當日雖氣象報導有雨，但出發前查看路口監視器，沿線仍是好天氣，路面乾燥，於8時45分從隊上出發，行經熟悉的臺3線、臺16線、臺21線，於11時15分順利抵達塔塔加，全體合照後，稍作休息，眼看天氣變化，大伙準備下山，於13時42分經信義鄉新中橫加油站開始下毛毛雨，路經水里市區雨勢逐漸加大，在水里鄉臺16線中

山路口，遇有員警管制道路通行，經副隊長詢問得知在前方有總達客運發生交通事故，數輛車占據道路，當下率車隊前往察看是否須協助，於14時10分抵達交通事故現場臺16線12.5公里時，重機車隊減速煞車，外側3輛重機突然打滑，其中2輛重機滑向車道，另簡小隊長騎乘的重機滑向護欄，身體先撞擊護欄後，又被重機2次撞擊，受傷較為

嚴重，共造成3位同仁受傷。接獲報告後，指示副隊長在現場協助處理，急趕往竹山秀傳醫院，抵達急診室時傷者尚未到達，告知醫生有員警受傷嚴重懇請先行準備。

從救護車無線電獲知將抵達，本人在急診室門口與醫護協助將傷者移進急診室，見昏迷中的簡小隊長，我呼喊著他的名字，他回答我：「隊長我好痛，救救我」，至今最後耳語仍留在我心。

經一陣搶救，急診醫生研判多處骨折及內出血，需要立即轉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本人隨同救護車轉送，一路聯繫報告相關長官及家屬，最後在醫生努力急救，仍因傷重之創傷性休克急救無效。在急診室見故簡小隊長年邁雙親拜託醫生，醫生安慰著說會盡全力，但最後的結果，來的太快，快到連最後的道別都來不及，讓人痛心。

沒有人會想到，一趟平常訓練，竟會發生如此意外。歷經哀傷、不捨的氛圍，在長官、同仁及各界好友協助下，完成故簡小隊長人生最後一哩路。

是意外？還是工程缺失？

一件交通事故的發生，常常是一連串的巧合，如果能快1秒或慢1秒，其結果可能大不同；本案交通事故第一時間，以搶救傷患為主，其次究查肇事原因，在竹山秀傳急診室，從其他傷患處得知，同一時段、地點有好幾起事故，經驗告訴我「這有問題」，立即聯絡現場副隊長告知狀況，可能是道路工程有問題，並朝道路工程方向蒐證調查。

經追查該段為信義工務段，於109年10月17日發包請廠商噴灑瀝青活化劑，施工範圍356公尺，另南投工務段亦同時發包同一廠商接續施工範圍156公尺，即2個不同工務段在轄區緊鄰道路，在臺16線12公里321公尺至833公尺路面（系爭路段），合計施工範圍512公尺。從第一起事故當日12時9分開始，2小時內發生5起交通事故，範圍均在信義工務段所轄施工區域356公尺內。共有11輛車發生事故，其中有9位駕駛供稱：「踩煞車就無法控制，打



▲事故現場其他案交通故。



▲其它重機打滑。

滑撞擊護欄或前車。」蒐集相關證據後，將施工廠商列為關係人調查，經檢察官複訊家屬，又經家屬委請律師提出告訴，全案偵查中。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在偵查中提出一份委由第三方檢驗單位抗滑係數試驗報告，英式擺錘測定其柏油路面BPN值介50-60之間。查現行有關路面抗滑係數沒有訂定國家標準，惟道路標線國家標準依英式擺錘測定其BPN值為45以上。由於公路總局第二養護工程處檢測路面抗滑係數時，並未通知本單位，在無法了解其檢測方法及過程，對此數據充滿疑惑；又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以下簡稱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鑑定案件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中，且非經司法機關囑託者，不予受理鑑定。」通常A1類死亡交通事故，檢察官都會送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以下簡稱車鑑會）申請鑑定，惟本案遲未送鑑定，亦請律師訴狀要求送相關單位鑑定，家屬也自行送案申請鑑定，都未受理鑑定。

案經4個月偵查都還沒結果，經與本隊事故處理業務同仁商討，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10條「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事故現場，應就下列事項詳加勘察、蒐證、詢問關係人，據以分析研判

」，本依權責應詳加調查，又對檢測數據有疑問，故簽核後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委託標準局認證的檢驗公司來檢測，上網查詢SGS材料暨工程實驗室是目前全國最大檢測公司，公信力值得考驗，經聯繫後安排家屬及另同路段交通事故總達客運等一同委託檢測，於110年3月19日到場檢測全程錄影蒐證。檢測結果讓人驚訝！在英式擺錘測定其柏油路面BPN值介30-60之間，有五處檢測點BPN值僅介30-45，尚未超過道路標線國家標準BPN值45以上。在問題路段，2家公正第三方檢測公司抗滑係數卻不同，且差距甚大；為此，向檢察官爭取第三次檢測，並經檢察官指示於110年5月10日對肇事路段再作一次檢測。事隔6個月後在檢察官指揮下，對照組未噴灑瀝青活化劑有2個檢測點BPN值為63-63.5之間；噴灑瀝青活化劑內外車道共8個檢測點，有3個檢測點BPN值為38-39.25之間（均為外側車道，機車打滑區），另5個檢測點BPN值為55.5-59.5之間。

現行有關路面抗滑係數沒有訂定國家標準，惟道路標線國家標準依英式擺錘測定其BPN值為45以上，從若干學者研究建議標線係鋪在路面之上，依學理路面抗滑係數應要超過BPN值45以上。從本案3次檢測數值都不一樣，但最後一次檢測已逾6個月，其路面抗滑係數依學者研究應增加，惟外側車道仍未達標線抗滑係數，BPN值僅為38至39.25之間，此種路面加上下雨天更加溼滑，很有可能成為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之一。

本案已發生快1年了，肇事原因仍不明，我們都知道一般發生交通故，都

►簡小隊長騎乘重機事故地點。





◀ (左) 英式抗滑測試。

◀ (右) 英式擺錘測定。

會向警察機關申請交通事故肇因分析表，作為保險或雙方和解理賠之參考，若對肇事原因有不同看法，則會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申請鑑定。然本件A1死亡交通事故多次向檢察官要求送鑑定，檢察官均未送鑑定。家屬第一次依該辦法申請鑑定，被鑑定會依「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鑑定案件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中，且非經司法機關囑託者，不予受理鑑定。」退回申請；第二次案經南投地檢署不起訴處分，再經家屬提出覆議，於110年9月27日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0年度上聲議字第2258號處分書，再議之聲請駁回定案後，再次申請鑑定，該會卻依「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距肇事日期逾6個月以上，不予受理鑑定。本案交通事故原因不明，且2小時內在系爭路段，發生5起交通事故，更需要專家學者協助調查，惟檢察官偵查中未囑託，家屬二次申請事故鑑定，均不予受理；致本案無法受理鑑定，更遑論釐清肇事原因。

建議

1年了，多次陪同家屬至律師事務所研商，每次討論描述過程，不禁讓人鼻酸流淚，傷痛似乎沒有隨時間消失。但這1年也看見一些問題，借本文提出

讓大家來討論。

一、建議修正「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

死亡交通事故為何沒有專業鑑定，偵查中由司法機關囑託者，若司法官不囑託，家屬就沒有辦法鑑定，應明訂死亡交通事故應經車鑑會鑑定。畢竟交通事故調查有其專業，透過專家學者完整調查，可以作為司法審理時參考。

二、建議訂定道路及標線抗滑係數標準

目前道路標線抗滑係數國家標準依英式擺錘測定其BPN值為45以上，惟標線是劃在道路上，道路抗滑係數理應比標線抗滑係數高，本案道路主管機關一再以道路抗滑係數無國家標準為由作為辯解，肇事原因不可得。

三、建議針對瀝青活化劑使用限制

道路工程施工非警察專業，惟查相關文獻及研究論文，均指出瀝青活化劑會影響路面抗滑係數，惟工程單位堅稱該項工法已是道路鋪面延壽成熟技術。然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查詢該工法在南投縣是第一次施作，且2個道路工務段，不同管轄及預算單位，竟然同時修補相鄰路段，委由同一包商施工，施工距離合計512公尺。現今系爭路段短時間內發生多起交通事故，實有必要對此工法作檢討限制，避免同樣事件再次發生。



強制猥褻或是強制觸摸

案例分析

文／許福生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所教授、中華警政研究學會秘書長 圖／警光圖檔

你是某轄區派出所所長，某日A女來所報案，說B男係她任職公司負責人之配偶，B男在該人力仲介公司擔任業務，她則在該公司擔任行政助理。某日B男邀她外出，並駕車載她至某處停車場，停車後在車內要求她握其雙手並擁抱，她未予拒絕後，B男竟趁她不及抗拒時，趁機舔拭她耳朵，並欲順勢親吻她，惟因她受驚並將其推開而停止，B男因此已知她不願與之為類似親密接觸；惟竟於回程途中駕車行至某郵局前停等紅燈時，突向她表示「有反應了」，同時趁她不及防備，強拉她左手隔著褲子碰觸其生殖器，再遭她縮手拒絕後，B男此時才停止。

她當時很恐慌，返回公司後便前來派出所報案，你如何指導員警處理本案之法律適用？

本案之爭論

強制猥褻與強制觸摸區別界限為何？

相關法律規範

強制猥褻罪

刑法第224條規定：「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係指性交以外，基於滿足性慾之主觀犯意，以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所為，揆其外觀，依一般社會通念，咸認足以誘起、滿足、發洩人之性慾，而使被害人感到嫌惡或恐懼之一切行為而言。所稱「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並不以類似同條項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或催眠術等方法為必要，祇要行為人主觀上具備侵害被害人性自主之行使、維護，以足使被害人性自主決定意願受妨害之任何手段，均屬之。而人之智能本有差異，於遭逢身體、健康等問題，處於徬徨求助之際，其意思決定之自主能力顯屬薄弱而易受影響，若又以聽診、治療為手段（例如醫療必要等），由該行為之外觀，依通常智識能力判斷其方法、目的，未必欠缺合理性，且係趁人求醫治療之心理狀態，以卸除其原本理性防禦之思考空間，使之無法如通常一般人立即拒絕而離去之性自主決定，自屬一種



違反意願之方法（參照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1075號刑事判決）。

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

刑法第228條規定：「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28條之利用權勢性交或猥



▲224條之強制猥褻罪所稱「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只要行為人主觀上具備侵害被害人性自主之行使、維護，以足使被害人性自主決定意願受妨害之任何手段，均屬之，如利用醫療行為使之無法拒絕（示意圖）。

◀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之被害人除須在親屬、業務等關係中處於弱勢地位外，尚須因被告利用此種權勢或機會，導致其性自主決定權受到一定程度之壓迫而不得不屈從。

褻罪，乃因行為人與被害人間具有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類似之關係，且被害人在此種不對稱關係居於劣勢地位，因而欠缺完全之性自主判斷能力，未能為成熟、健全、正確之性意思決定，而行為人則利用此種權勢或機會對被害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並造成形式上雖未違背被害人之意願，甚或已得被害人同意，但實質上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卻因受一定程度之壓迫而不得不屈從之假象。亦即被害人除須在親屬、業務等關係中處於劣勢地位外，尚須因被告利用此種權勢或機會，導致其性自主決定權受到一定程度之壓迫而不得不屈從（參照臺灣高等法院106年侵上訴字第229號刑事判決）。

▼強制觸摸罪，係指行為人對於被害人之身體為偷襲式、短暫性之不當觸摸行為，而不符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之構成要件而言（示意圖）。

強制觸摸罪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強制觸摸罪，係指行為人對於被害人之身體為偷襲式、短暫性之不當觸摸行為，而不符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之構成要件而言。而所謂「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合於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所規定之情形而言。另所謂「不及抗拒」係指被害人對行為人所為之性騷擾行為，尚未及感受到性自主決定權遭受妨害，侵害行為即已結束而言，此即性騷擾行為與刑法上強制猥褻罪區別之所在。究其侵害之法益，強制猥褻罪乃侵害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即妨害被害人性意思形成及決定之自由，性騷擾行為則尚未達於妨害性意思之自由，而僅破壞被害人所享有關於性、性別等，與性有關之寧靜及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而言（參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

本案之判決

一、二審之見解

針對本案前述事實，一審新竹地方法院認為被告B男身為A女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竟藉工作上對A女具有指揮監督權限之關係，利用一般員工於此情形下不敢拒絕之心理，對A女為上揭猥褻行為，依法論處刑法第228條第2項對受監督之人利用權勢猥褻罪（參照新竹地方法院105年侵訴字第48號刑事判決）。

B男不服上訴後，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認為被告B男上揭所為，係犯刑法第





◀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和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強制觸摸罪有其程度上的差別，而實際上又可能發生犯情提升，由後者演變成前者情形（示意圖）。

224條之強制猥褻罪，原判決未予詳酌，認被告此部分係犯利用權勢猥褻罪，尚有未洽。另其趁機舔拭A女耳朵並欲順勢親吻A女之性騷擾行為，應為犯意提升後之強制猥褻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臺灣高等法院106年侵上訴字第229號刑事判決）。

三審之見解

三審後，依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800號判決指出，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和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強制觸摸罪，雖然都與性事有關，隱含違反被害人之意願，而侵害、剝奪或不尊重他人性意思自主權法益。但兩者既規範於不同法律，構成要件、罪名及刑度並不相同，尤其前者逕將「違反其（按指被害人）意願之方法」，作為犯罪構成要件，依其立法理由，更可看出係指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傳統方式以外之手段，凡是悖離被害人的意願情形，皆可該當，態樣很廣，包含製造使人無知、無助、難逃、不

能或難抗情境，學理上乃以「低度強制手段」稱之。從大體上觀察，2罪有其程度上的差別，前者較重，後者輕，而實際上又可能發生犯情提升，由後者演變成前者情形。從而，其間界限，不免產生模糊現象，自當依行為時、地的社會倫理規範，及一般健全常識概念，就對立雙方的主、客觀因素，予以理解、區辨。有以下幾點具體區辨方式：

- 一、行為人主觀目的分析：強制猥褻罪，係以被害人作為行為人個人洩慾的工具，藉以滿足行為人個人的性慾，屬標準的性侵害犯罪方式之一；強制觸摸罪，則係以騷擾、調戲被害人為目的，卻不一定能藉此完全滿足行為人之性慾，俗稱「吃豆腐」、「占便宜」、「毛手毛腳」、「鹹豬手」即是。
- 二、自行為手法觀察：雖然通常都會有肢體接觸，但於強制猥褻罪，縱然無碰觸，例如強拍被害人裸照、強令被害人自慰供賞，亦可成立；強制觸摸罪，則必須雙方身體接觸，

例如對被害人為親吻、擁抱、撫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但不包含將被害人之手拉來碰觸行為人自己的性器官。

三、自行為所需時間判斷：強制猥褻罪之行為人，在加害行為實施中，通常必須耗費一定的時間，具有延時性特徵，無非壓制對方、滿足己方性慾行動進展所必然；強制觸摸罪則因構成要件中，有「不及抗拒」用語，故特重短暫性、偷襲性，事情必在短短數秒（甚至僅有1、2秒）發生並結束，被害人根本來不及或無餘暇予以抗拒或反對。

四、自行為結果評價：強制猥褻罪之行為人所造成的結果，必須在使被害人行無義務之事過程中，達至剝奪被害人性意思自主權程度，否則祇能視實際情狀論擬他罪；強制觸摸罪之行為所造成的結果，則尚未達至被害人性意思自由之行使，遭受壓制之程度，但其所應享有關於性、性別等，與性有關之寧靜、和平狀態，仍已受干擾、破壞。

五、自被害人主觀感受考量：強制猥褻

罪之被害人，因受逼迫被性侵害，通常事中知情、事後憤恨，受害嚴重者，甚至出現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現象；強制觸摸罪之被害人，通常是在事後，才感受到屈辱，而有不舒服感，但縱然如此，仍不若前者嚴重，時有自認倒楣、懊惱之感。

六、自行為之客觀影響區別：強制猥褻罪，因本質上具有猥褻屬性，客觀上亦能引起他人之性慾；強制觸摸罪則因行為瞬間即逝，情節相對輕微，通常不會牽動外人的性慾。

誠然，無論強制猥褻或強制觸摸，就被害人而言，皆事涉個人隱私，不願聲張亦不違常情（後者係屬告訴乃論罪），犯罪黑數其實不少，卻不容因此輕縱、不追究或任其避重就輕。尤其，對於被害人有明示反對、口頭推辭、言語制止或肢體排拒等情形，或「閃躲、撥開、推拒」的動作，行為人猶然進行，即非「合意」，而已該當於強制猥褻，絕非強制觸摸而已。

故最高法院在本判決駁回被告B男上訴，認為事發時，B男已有相當社會閱歷，且與A女僅純為同事關係，縱因A女初始未拒絕牽手、擁抱，B男順勢舔耳，已然踰矩，存有性騷擾之意，嗣更於A女排拒後，猶強行拉手，以碰觸B男（已勃起）的生殖器，終於再遭A女縮手拒絕，此時才停止。縱使A女之手接觸到B男性器的時間不長，但此乃A女抵抗、排拒之結果，非B男行為之本然，此與性騷擾之「不及防備」、「短暫接觸」之行為要件不同，何況B男並不否認當時陰莖已經勃起，此時已堪認B男為滿足自身之性慾，違反A女意願，自應該當於強制猥褻罪名。

▼被害人有明示反對、口頭推辭、言語制止或肢體排拒等情形，或「閃躲、撥開、推拒」的動作，行為人猶然進行，即非「合意」，而已該當於強制猥褻（示意圖）。



本案之評析

強制猥褻之概念

按強制猥褻罪所稱「猥褻」行為，並未如「性交」行為有明確性立法解釋，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故行為是否構成猥褻，尚須委由法官依行為當時社會一般人健全常識，即社會通念，就個案客觀行為事實為獨立價值判斷。實務向來以「所謂猥褻，係指姦淫（現行條文為「性交」）以外有關風化之一切色慾行為而言，苟其行為在客觀上尚不能遽認為基於色慾之一種動作，即不得謂係猥褻行為（參照最高法院27年渝上字第558號判例）。」另所稱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係指該條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以外，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者而言，不以類似於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相當之其他強制方法，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為必要。故目前實務上認為強制猥褻係指「性交以外，基於滿足性慾之主觀犯意，以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所為，足以引起一般人性慾，而使被害人感到嫌惡或恐懼之一切行為而言」。

強制觸摸之概念

相對地，強制觸摸罪所謂「意圖性騷擾」，係指行為人具有性暗示而調戲被害人意，以滿足調戲對方之目的，讓人有不舒服的感覺，且不以性慾之滿足為必要。至於所謂「乘人不及抗拒」係指行為人以偷襲式、短暫性之不當觸摸，而使被害人未能及時反應，行為人既已完成侵害行為，此與強制猥褻罪之構



◀強制觸摸罪則意在騷擾觸摸之對象，未達於妨害性意思之自由，而僅破壞被害人所享有關於性、性別等，與性有關之寧靜及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

成要件不符，無法以強制猥褻罪相繩。又所指「觸摸」行為，不以身體肌膚直接碰觸行為為限，倘觸摸他人為覆蓋遮隱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衣物，亦適用之。另所謂「其他身體隱私處」，乃不確定法律概念，客觀上固然包括男女生殖器、大腿內側、鼠蹊部等通常社會觀念中屬於身體隱私或性敏感部位；至於其他身體部位，諸如耳朵、脖子、肚臍、腰部、肩膀、背部、小腿、大腿外側及膝蓋腿等男女身體部位，究竟是否屬於條文所稱「其他身體隱私處」，仍應依社會通念及被害人個別情狀，並參酌個案審酌事件發生背景、環境、當事人關係、行為人言詞、行為及相對人認知等具體事實，而為綜合判斷（參照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條法條）。

換言之，因性騷擾犯行處罰之目的，在於因行為人所為破壞被害人所享關於性、性別等，與性有關之寧靜及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解釋上當非僅以該身體部位是否外露為斷，而係以該等身體部位如遭行為人親吻、擁抱或觸摸，該等作為是否與性有關，而足以引發被害人與性有關之寧靜、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遭受破壞以為認定，而此等認定應依社會通念及被害人個別情狀，並參酌個

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綜合判斷之（參照臺灣高等法院105年上易字第2025號刑事判決）。

兩者保護法益之區別

強制觸摸罪即在規範對被害人之身體為偷襲式、短暫式、有性暗示之不當觸摸，含有調戲意味，而使人有不舒服之感覺，但不符合強制猥褻之構成要件行為。如此，強制猥褻罪乃以其他性主體為洩慾之工具，俾求得行為人自我性慾之滿足，強制觸摸罪則意在騷擾觸摸之對象，不以性慾之滿足為必要；究其侵害之法益，前者乃侵害被害人之性自主權，即妨害被害人性意思形成、決定之自由，後者則尚未達於妨害性意思之自由，而僅破壞被害人所享有關於性、性別等，與性有關之寧靜及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

「雙行為犯」V.S「單行為犯」

本判決所指強制猥褻罪與強制觸摸罪，雖然都與性事有關，隱含違反被害人之意願，或侵害、剝奪及不尊重他人性意思自主權法益，因而其間界限，不免產生模糊現象。惟兩者既規範於不同法律，且構成要件、罪名及刑度均不相同，自當依行為時、地的社會倫理規範，及一般健全常識概念，就對立雙方的主、客觀因素，予以理解、區辨。尤其是強制猥褻罪將「違反其（按指被害人）意願之方法」，作為犯罪構成要件，故學界多數見解則主張違反意願要素應受本條前導例示概念（強暴或脅迫）所拘束，限於被害人性自主受到強制壓迫

情形（即所謂「強制性質必要說」）。

然而，在此大方向下，又有不同主張區分為：

- 一、限於足使相對人陷入不能抗拒的手段，限於與例示概念（強暴或脅迫）強度相當的強制手段（高度強制手段說）。
- 二、類似優越支配的低度強制手段（低度強制手段說）。
- 三、將違反意願理解成行為人利用被害人難以逃脫、反抗的無助狀態（利用無助情境說）。
- 四、行為人利用被害人所處的（物理或心理上之）強制狀態來遂行性侵害目的（利用既存強制狀態說）。

因而所謂的「違反意願」，應指被害人是否從事該次具體性行為的選擇自由被剝奪而完全沒有選擇的餘地，倘若被害人尚可自行決定而被評價為自我選擇的結果，該決定即屬自主做成，自然沒有違反其意願可言，如此也可與刑法第228條之規定，做一合理區別（蔡聖偉，最高法院關於性強制罪違反意願要素的解釋趨向，月旦法學雜誌第276期，2018年5月，頁6-19）。

本判決在此採取「低度強制手段說」，認為違反意願要素，除指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傳統方式以外之手段，凡是悖離被害人的意願情形，皆可該當，態樣很廣，包含製造使人無知、無助、難逃、不能或難抗情境均是，類似學說上的「低度強制手段說」、「利用無助情境說」或「利用既存強制狀態說」。如同王皇玉教授認為修法後的強制性交罪或強制猥褻罪，仍必須以存在強制手段為必要，但只須達到「低度強制」程度即可。即行為人對被害人施加

強制手段的強制力，並不須達到使被害人「不能抗拒」的程度，只要行為人使被害人處於無助而難以反抗、不敢反抗或難以脫逃的狀態，甚或因害怕而「沒有抗拒」，都屬行使強制手段。況且強制性交罪或強制猥褻罪都是必須具備「強制手段」與「妨害性自主」2個行為的「雙行為犯」，才能與趁機性交罪及強制觸摸罪等「單行為犯」區隔（王皇玉，談強制手段，司法周刊第1742期，2015年4月10日，頁4）。

本案構成強制猥褻罪

本案事發時，B男存有性騷擾之意，嗣更於A女排拒後，為滿足自身性慾，猶以「強制手段」強行拉A女手碰觸其生殖器，終於再遭A女縮手拒絕時才停止；縱使A女手接觸到B男性器時間不長，但此乃A女抵抗、排拒之結果，非B男行為之本然，如此行為顯具備「強制手段」與「妨害性自主」之「雙行為犯」，與性騷擾之「不及防備」、「短暫接觸」之「單行為犯」要件不同，自應構成強制猥褻罪名。

結語

按強制猥褻罪其保護法益為個人之性自主決定權，所謂性自主決定權，係指一個人能夠決定其「是否」、「何時」以及「如何」發生與性有關之行為，亦即對於與性有關之行為，包括發生的時間、地點、形式及對象具有自主決定之自由；至於強制觸摸罪則尚未達於妨害性意思之自由，僅破壞被害人有關於性不受干擾平和狀態。然兩者都與性事有關，隱含違反被害人之意願，因而其

間界限，不免產生模糊現象。

故身為所長的你，在指導員警處理本案時，除應確實依照「處理性侵害案件作業程序」及「處理性騷擾事件（案）作業程序」辦理外，究竟應該當何罪，可參照本案最高法院之見解，自當依行為時、地的社會倫理規範，及一般健全常識概念，就對立雙方的主、客觀因素予以理解、區辨；特別是強制猥褻罪必須具備「強制手段」與「妨害性自主」2個行為的「雙行為犯」，而強制手段的強制力，只要行為人使被害人處於無助而難以反抗、不敢反抗或難以脫逃的狀態，甚或因害怕而沒有抗拒，均屬之。

最後，因強制觸摸罪屬告訴乃論罪，所以受理此等案件時，應確實詢問被害人或申訴人是否提出告訴並記明筆錄。因為若其告訴條件完備者，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或法官對於檢察官起訴之強制猥褻案件，倘若認定係犯強制觸摸罪時，檢察官自得逕為適當起訴或由法官變更起訴法條逕為適當判決，以確保被害人權益。👮



▲筆者應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劉幸義教授邀請，專題演講「臺灣性侵害犯司法處遇法制之變革」（圖／許福生）。

從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蘭基訴加州案探討 警車追緝嫌疑犯 進入住宅範圍的合法性

文／邱俊誠 警政署保安組科長 圖／警光圖檔

在全球資訊快速流通的今日，國際間執法觀念相互影響，一如大法官釋字535號解釋及2003年制定的警察職權行使法，將國外行之有年的「合理懷疑」、「相當理由」觀念納入；而警察執勤中常遇到緊迫狀況須及時追緝嫌疑犯的情形，當追逐到私人領域時，能否逕行進入？各國有不同規定。

本文介紹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2021年6月23日公布的蘭基訴加利福尼亞州案（Lange v. California，以下

簡稱加州），本案為警察追緝嫌疑犯時，在無令狀下進入住宅旁車庫逮捕嫌疑犯的審理結果，並對照我國相關規定，

以期未來在犯罪偵查時，能對不同國家法律授權警察執法的界線有更多的了解。

蘭基訴加州案摘要

加州1名高速公路巡邏警察在2016年10月間觀察到亞瑟·蘭基 (Arthur Lange) 駕駛車輛時音樂聲巨大且持續鳴按喇叭，因此項行為違反加州交通法規，故警察擬將蘭基所駕車輛攔停，蘭基隨即駛入即將抵達的自宅車庫並準備關上車庫門，警察在車庫門關閉前進入車庫並盤查蘭基，於此同時聞到酒味，故依規定進行清醒度現地測試 (field sobriety test)，因為酒精濃度超過標準達3倍，故警察依受影響下駕駛 (driving under influence) 及違反噪音法 (noise infraction) 2項違法事證進行執法。案件進入法院審理時，蘭基主張警察無令狀進入他的車庫違反美國憲法第四修正案，故本案相關證據應被排除。檢察官則主張依據緊迫追緝原則 (hot pursuit doctrine)，當蘭基未配合警察攔停的執法便已觸犯加州的輕罪 (misdemeanor)，因此警察有相當理由得進入蘭基住家的車庫，加州受理本案的法院否決蘭基證據排除的主張並吊銷駕照1年。此案在加州法院一路上訴，最終上訴到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並獲得裁定如下：依據美國憲法第四修正案，警察追緝逃逸之輕罪嫌疑犯，不是永遠或必然符合可以無令狀進入住宅的急迫情況 (Under the Fourth Amendment, pursuit of a fleeing misdemeanor suspect does not always or categorically qualify as



an exigent circumstance justifying a warrantless entry into a home.)。

▲執勤中常遇到緊迫狀況須及時追緝嫌疑犯的情形，當追逐到私人領域時，能否逕行進入？各國有不同規定（示意圖）。

相關判例與名詞解釋

為便於了解蘭基案裁定的理由，將相關判例與專有名詞解釋如下：

- 一、美國憲法第四修正案 (Fourth Amendment to the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人民的身體、住宅、文件與財產安全具有不受不合理搜索及扣押的權利，不得侵犯。除具備相當理由、輔以宣誓或代宣誓的宣言保證，並具體說明搜索地點及扣押的人或物，不得核發令狀 (The right of the people to be secure in their persons, houses, papers, and effects, against unreasonable searches and seizures, shall not be violated, and no Warrants shall issue, but upon probable cause, supported by Oath or affirmation, and particularly describing the place



▲美國憲法第四修正案指出人民的身體、住宅、文件與財產安全具有不受不合理搜索和扣押的權利，不得侵犯。除具備相當理由、輔以宣誓或代宣誓的宣言保證，並具體說明搜索地點及扣押的人或物，不得核發令狀。

▶當警察在公共場所發現嫌疑犯後，始終無間斷地持續追緝嫌疑犯，因就該名嫌疑犯之所在無誤判之可能，故雖未聲請拘票或搜索票，在符合刑事訴訟法緊急拘提或緊急搜索條件下，仍得進入私人領域執行逮捕與搜索（示意圖）。

▼進入住居所以持有搜索令狀（search warrant）為原則，急迫情況，可無令狀（warrantless）進入住居所為例外。



to be searched, and the persons or things to be seized.) 。

此項修正案源自英國法律學說，在17世紀初，英國愛德華科克爵士（Sir Edward Coke）講了一段金句：「房子是每個人的城堡，除了休息，他在此亦可保衛自己免受侵害與暴行。」由此可知，執法人員侵入住居所的合法性是法律關注焦點，時至今日，進入住居所以持有搜索令狀（search warrant）為原則，急迫情況時，如某人生命正遭受威脅、犯罪證物將遭湮滅等，可無令狀（warrantless）進入住居所為例外。

二、急迫情況（exigent circumstances）

：當犯罪嫌疑人企圖逃逸、某人生命正遭受威脅或犯罪證物將遭到湮滅等狀況發生，而警察沒有足夠時間取得令狀，在此急迫情況下，警察可以逕行搜索與扣押（註1）。

三、緊迫追緝原則（hot pursuit doctrine）

：當警察在公共場所發現嫌疑犯後，始終無間斷地持續追緝嫌疑犯，因就該名嫌疑犯之所在無誤判之可能，故雖未聲請拘票或搜索票，在符合刑事訴訟法緊急拘提或緊急搜索條件下，仍得進入私人領域執行逮捕與搜索。在美國各州間若因為追緝重罪嫌疑犯，合乎此項原則時，得跨界至隔州進行逮捕（註2）。

四、受影響下駕駛（driving under influence, DUI）

：無論是酒後駕車或吸毒恍惚下駕駛車輛，只要是身體狀況未能維持在良好情況下安全駕駛車輛，即屬「受影響下駕駛」。

五、清醒度現地測試（field sobriety test）

：警察為確定駕駛人是否意識足夠

清醒以符合安全駕駛條件所採用的檢測方法，測試項目包含要求被檢測者下車並遵照警察指示做一系列協調性肢體動作，如用手指指自己的鼻子、撿起地上硬幣、沿直線走動、單腳站立及背誦字母表等。

六、輕罪 (misdemeanor)：一般而言係指最重刑期1年以下有期徒刑、罰金及社區服務等罪，例如公然猥褻、毀謗等。美國各州對輕罪的規定差異甚大，相對於輕罪的其他罪，則是重罪 (felony)。

七、協同意見書 (concurring opinion)：審查案件時，當1名法官同意主要意見書的決定，但同意的理由與主要意見書所持理由不同時，此位法官可以撰寫協同意見書，陳述個人見解。

八、Warden v. Hayden 387 U.S. 294 (1967)：本案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第一個有關無令狀搜索或扣押的裁定，裁定內容略以：「當相當理由與急迫情況存在，警察在調查犯罪時無令狀的扣押為有效。」裁定理由為本案偵辦過程中速度至關重要，有所延緩會導致警察本身或其他人處在嚴重危險當中，美國憲法第四修正案同意在此急迫情況下可無令狀進入住所並進行後續的搜索，以履行警察必須善盡的職責 (註3)。

九、United States v. Santana 427 U.S. 38 (1976)：本案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對於無令狀進入私人領域進行逮捕的指標性案例，裁定內容略以：「警察在公共區域開始進行的無令狀逮捕，縱使嫌疑犯退回

私人領域後才被逮捕，仍屬有效。」裁定理由為當逮捕行動在公共區域開始，而在私人領域結束，此種逮捕可歸類為急迫情況的追緝，為避免犯罪證據遭湮滅，警察此時進入私人領域完成逮捕行動並不違反美國憲法第四修正案 (註4)。

十、Welsh v. Wisconsin 466 U.S. 740 (1984)：本案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裁定，警察晚間無令狀進入「不須監禁之犯罪 (nonjailable offense)」之嫌疑犯住所進行逮捕，違反美國憲法第四修正案。裁定理由為相當理由與急迫情況存在時，警察無令狀的搜索與扣押為有效；然而，當警察面臨在無令狀下可否採取搜索與扣押時，一定要衡量所犯之罪的嚴重性 (註5)。

十一、Minnesota v. Olson 495 U.S. 91 (1990)：本案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裁定警察未獲屋主同意，無令狀進入屋內逮捕過夜訪客違反美國憲法第四修正案。裁定理由為除非是可認定為急迫情況，否則警察既無令狀、亦未獲屋主同意時，進入屋內逮捕嫌疑犯違反美國憲法第四修正案 (註6)。

十二、Brigham City v. Stuart 547 U.S. 398 (2006)：本案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裁定當警察依據客觀合理事實相信在私人房產內有人已受傷或有立即危險，警察可以無令狀進入。裁定理由為當警察依據客觀合理事實相信在私人房產內有人已受傷或有立即危險，不須等到當事人失去意識或情



▲當警察依據客觀合理事實相信在私人房產內有人已受傷或有立即危險，警察可以無令狀進入（示意圖）。

況更急迫，警察即可依據急迫情況的令狀例外原則，進入室內進行救援（註7）。

蘭基案對美國執法單位造成的後續影響

「無令狀進行搜索與扣押」長期以來都是司法單位與行政部門執法單位關注的焦點，學者Peltason對警察如何遵循美國憲法第四修正案進行執法，有段文字貼切地反映真實狀況：「在美國憲法第四修正案的應用上，每一個決定經常仰賴案件各面向的細微區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在審理案件時經常意見相左，所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對於美國憲法第四修正案的適用上，很難發展出通用的原則（I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Fourth Amendment, each decision often depends on refinements in the facts; the justices are not often of one mind, and the Court has had difficulty in developing generalizable doctrines.）」（註8

）。

在蘭基案前，以下3項判例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支持警察無令狀進入私人領域執法的重要指標：1967年的Warden v. Hayden案裁定—當相當理由與急迫情況存在，為避免警察或其他人身陷嚴重危險當中，無令狀進入室內執法是合法的；1976年的United States v. Santana案裁定—當逮捕行動在公共區域開始，而在私人領域結束，為避免犯罪證據遭湮滅，警察進入私人領域完成逮捕行動屬合法行為；2006年的Brigham City v. Stuart案裁定—當警察依據客觀合理事實相信在私人房產內有人已受傷或有立即危險，警察可依據急迫情況的令狀例外原則，進入室內進行救援；反觀以下2項判例則是推翻警察執法合法性的案例：1984年的Welsh v. Wisconsin案裁定—在無令狀下採取搜索與扣押一定要衡量所犯之罪的嚴重性，對於不須監禁之犯罪，警察夜間無令狀進入嫌疑犯住居所進行逮捕難謂合法；1990年的Minnesota v. Olson案裁定—警察獲得情資發現嫌疑犯停留某屋內過夜，警察此時可立即申請拘票，故當警察無令狀且未獲屋主同意即進入屋內逮捕嫌疑犯，因不符急迫情況得無令狀逮捕的條件，故不屬於合法逮捕。

蘭基案判例之前，在急迫情況下，警察是否可在嫌疑犯觸犯「輕罪」時無令狀進入住居所內進行逮捕？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未有判例可資遵循，而美國各州規定各不相同，例如密西根州不可以；麻塞諸塞州、俄亥俄州、伊利諾州、北達科達州及新罕布什夏州則可以（註9）。

蘭基案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9位大法官的討論過程中，除就急迫情況多所討論，也對警察面臨無令狀進入私人領域時，必須衡量的「環境所有因素 (totality of circumstances) 」有所解釋。在1976年United States v. Santana案中，律定警察對緊迫追緝的嫌疑犯可在無令狀下進入住居所，此案嫌疑犯觸犯的是重罪，若是觸犯輕罪的嫌疑犯逃逸，警察是否仍可無令狀進入住居所？則未討論。在1984年Welsh v. Wisconsin案中，律定對於不須監禁之犯罪於夜間無令狀進入此種犯罪嫌疑犯住居所進行逮捕，考量所犯之罪極輕且於夜間進行逮捕，故裁定為不合法，但若本案是必須監禁的輕罪或逮捕發生在白天是否即屬合法？亦未明示。

蘭基案討論過程中，首席大法官約翰羅伯茨 (Chief Justice John Roberts) 的協同意見書敘明 (註10) ：在過去數十年，大法官認同對逃逸嫌疑犯的緊迫追緝即構成急迫情況要件，並在先前的Welsh v. Wisconsin案裡，也認定「免監禁之罪」及「輕罪」有明顯不同，因此，Welsh v. Wisconsin判例不適用在輕罪。然而，在蘭基案的討論上，因認定本案是獨特案件 (unusual case) ，是以緊迫追緝可以進入住宅的通則不適用，理由是檢視每個案件的實際情形，並非每一個輕罪案件的逃逸嫌疑犯都具有危險性，所以追緝逃逸之輕罪嫌疑犯並無法證明無令狀進入住家必然具有正當性，欲證明此正當性，應對是否存在緊急狀況進行個案評估，若警察須阻止迫在眉睫之傷害事件、證據滅失或嫌犯逃逸時，方存在急迫情況。首席大法官約翰羅伯茨已在協



同意見

書提及本案

對警察的影響：

警察執勤必須逮捕一個人時，往往既沒有時間、也沒有能力去斷定犯罪的嚴重性，例如以持有毒品的量決定是重罪或輕罪、竊盜罪依據所竊物品的價值決定重罪或輕罪；因此，當警察追緝嫌疑犯，要攀過圍牆進入住家範圍時，須先思考所追緝的是重罪嫌疑犯還是輕罪嫌疑犯？確認後方能決定攀過圍牆繼續追緝的合法性，最終法院判例將緊迫追緝合法性問題留給警察依案件決定處置方式。

▲在急迫情況下，警察是否可在嫌疑犯觸犯「輕罪」時無令狀進入住居所內進行逮捕？美國各州規定各不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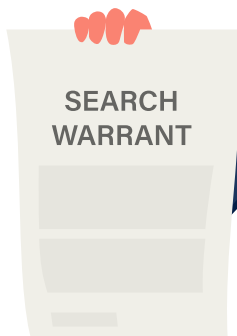
▼當警察追緝嫌疑犯，要攀過圍牆進入住家範圍時，須先思考我所追緝的是重罪嫌疑犯還是輕罪嫌疑犯？確認後方能決定攀過圍牆繼續追緝的合法性 (示意圖) 。

我國對於無令狀拘提或逮捕的執行

憲法第8條規定：「人民身體之自



► 依令狀原則法理，警察確信某人為犯罪行為人，除合乎例外情形外，必須聲請令狀，始得拘束人民的自由。
▼ 犯罪嫌疑人駕（乘）車輛逃逸，經判斷有追車必要，惟考量現場人車、路段及交通狀況不適宜執行時，得依執行圍捕作業程序通報勤務指揮中心實施攔截圍捕。



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本條逮捕，刑事訴訟法以「拘提」、「逮捕」之名詞取代之。前者指有拘票之拘束自由，後者指無拘票之拘束自由。此外，依令狀原則法理，警察確信某人為犯罪行為人，除合乎例外情形外，必須聲請令狀，始得拘束人民的自由。

我國緊急拘提（逮捕）之規定列在刑事訴訟法第88條之1第一項：「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 一、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者。
- 二、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脫逃者。
- 三、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但所犯顯係最重本刑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
- 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

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由此觀之，警察在犯罪偵查或攔檢發現現行犯或準現行犯，可緊急拘提，但所犯顯係最重本刑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則不得緊急拘提。

此外，警政署頒布之「執行追緝刑案車輛作業程序」規定，遇到犯罪嫌疑入駕（乘）車輛逃逸，經判斷為現行犯、準現行犯、通緝犯或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嫌疑時，即得發動追緝車輛；經判斷有追車必要，惟考量現場人車、路段及交通狀況不適宜執行時，得依執行圍捕作業程序通報勤務指揮中心實施攔截圍捕。

依據學者王兆鵬之見解（註11），執行緊急拘提，必須符合三項要件，分述如下：

- 一、嫌疑重大：刑事訴訟法第88條之1第1項第1款「共犯嫌疑重大」、第3款「犯罪嫌疑重大」、第4款「嫌疑重大」，均有相同涵義。
- 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88條之1第1項第4款所規定之罪：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故輕罪不得為緊急拘提。
- 三、情況急迫：判斷住宅內緊急拘提是否「情況急迫」，應綜合考慮下列因素：
 - （一）犯罪的嚴重性。
 - （二）合理懷疑嫌疑犯攜帶凶器。
 - （三）有明顯的相當理由，相信嫌疑犯確實涉案。
 - （四）有明顯的相當理由，相信嫌疑犯在建築物內。
 - （五）若不立即逮捕，嫌疑犯極有可能逃逸。

結語

英美法系的普通法 (common law) 對住居所提供了強大保護，使其得免受政府入侵。警察執法時，在衡量環境所有因素後，若認為存在急迫情況，警察原則上可對住居所進行無令狀搜索，但若所涉係輕罪時，警察進入住居所拘提，不必然符合無令狀拘提的「急迫情況」條件，此項規定縱使增加嫌疑犯逃逸的可能，亦無法改變普通法對住居所提供的強大保護規則。我國刑事訴訟法第88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所犯顯係最重本刑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得緊急拘提，與英美普通法有相同的立法精神，即是在對住居所提供的保護與緊急拘提的執法之間，律定界線。故當警察進入住居所緝捕輕罪嫌疑犯時，必須衡量急迫情況的各種因素，在保障民眾權利前提下，進行犯罪偵查相關工作，才能夠符合社會大眾對執法人員的角色期待。👮



▲英美法系的普通法 (common law) 對住居所提供了強大保護，使其得免受政府入侵。

參考資料：

- 註1、Peltason, J. W. (1997). Understanding the Constitution (14th ed.) . Harcourt Brace & Company, Orlando, FL.
- 註2、del Carmen, R. V. (1998) .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nd Practice (4th ed.) . Wadsworth Publishing Co. Belmont, CA.
- 註3、del Carmen, R. V. & Walker, J. T. (2000) . Briefs of Leading Cases in Law Enforcement (4th ed.) . Anderson Publishing Co. Cincinnati, OH.
- 註4、同註3。
- 註5、同註3。
- 註6、同註3。
- 註7、<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547/398/>，最後瀏覽日2021/7/26。
- 註8、同註1。
- 註9、https://www.tctimes.com/columnists/ask_the_judge/the-hot-pursuit-doctrine-and-misdemeanors/article_1a7b2d80-8126-11eb-aed6-13d87fb83e4a.html，最後瀏覽日2021/8/3。
- 註10、https://www.supremecourt.gov/opinions/20pdf/20-18_cb7d.pdf，最後瀏覽日2021/8/3。
- 註11、王兆鵬 (2004) 。日新第三期：論拘提或逮捕相關問題。臺北市：法務部。



「勤區查察」 勤務方式與勤務制度 之改變及未來展望

▲派出所為警察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警勤區之規劃、勤務執行及督導。

文・圖／施佳增 警政署防治組專員

我國警察分駐(派出)所之「警勤區」係源於日本警察交番、駐在所之「受持區」；警勤區員警執行「勤區查察」勤務，繞巡轄內治安要點並與社區居民保持密切聯繫互動，以了解人、事、地、物等動靜狀態，並實施犯罪預防宣導、蒐集治安資訊，進而有效制止及打擊犯罪，以及從事其他有助於社區安寧秩序維護等工作，性質上就如同日本巡查(警員)每日於受持區執行「巡迴聯絡」。

因此，「警勤區」是警察工作基礎，所謂：「預防勝於治療」，員警如何扮演好警勤區經營者角色，有效發揮維護社區治安、穩定社區安寧秩序的力量，是個基本且重要的課題。

勤務方式及 勤務制度改變之緣起

現行法規

警察勤務條例第5條、第11條第1

款及第12條，有關警勤區制度之核心定義歸納如下：

一、警勤區為警察勤務基本單位，由員警一人負責。

二、「勤區查察」係屬個別勤務，以「家戶訪查」方式為之，專責擔任轄內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

三、警勤區為「地區責任」制，對於地方治安負有成敗之責。

上揭三大定義，其中所稱「家戶訪查」即沿續舊制「戶口查察」時期作法，對於轄內住（居）戶逐家逐戶訪查，以嚴密掌握犯罪人口、避免再犯，並發掘民瘼，通報社福單位予以適時之關懷處遇。

實務現況

一、社會環境轉型

現今我國社會環境已由昔日淳樸農村生活轉型為忙碌的工商時代，隨著資訊科技發達，許多針對涉世未深的小孩、年輕人及剛領退休金的老人之電話（網路）等智慧型詐騙，也就應運而生、層出不窮。

二、城鄉生活差異

（一）都會地區時有發生人車爭道、言語不合衍生之街頭暴力鬥毆事件，或其他臨時、突發狀況，須運用優勢警力迅速排解。

（二）偏鄉地區則因人口大量外移，導致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及生活經濟條件惡劣，衍生出近親性侵、虐妻、虐童、虐老等家庭暴力事件及酒醉駕車等社會問題，需要專業家防官與負有熱忱及愛心的

員警長期關注。

三、人權意識擡頭

（一）憲法保障人民有居住遷徙自由，致轄區暫住（流動）人口難以有效掌握。

（二）民眾「人權防衛」意識擡頭，警察無強制性之挨家挨戶訪查如遭拒絕，即無法有效執行。

綜上，相較於日漸繁重吃緊但能立竿見影的攻勢勤務，勤區查察之勤務方式「家戶訪查」，不免令人質疑其預防打擊犯罪之成效緩不濟急，且其繁瑣的訪查程序（如訪查前須預擬腹案日誌表，訪查未遇須另與受訪者擇定時程拜訪，訪查後亦須辦理相關重點註記及民眾反映事項通報），以及相關簿冊、表單之管理等，均令員警望而卻步，難以落實執行挨家挨戶訪查。因此，警政署遂啟動「勤區查察」勤務方式及相關警勤區制度法規全面重新檢討及適時修正（訂定）事宜，以符合實際現況。

法令規定修正（訂定）重點

完備法制規範

現今「警勤區制度」，已逐步建立

▼民眾「人權防衛」意識擡頭，警察無強制性之挨家挨戶訪查如遭拒絕，即無法有效執行。



相關法制基礎，茲列舉說明如下：

一、修正法規命令

內政部107年4月11日修正發布「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為「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開啟了「家戶訪查」轉型為「警勤區訪查」之序幕；修正首要目的即取消警勤區員警「逐家逐戶訪查」，俾為後續犯罪人口、治安要點處（場）之規劃查訪有所依循。

二、修正（訂頒）行政規則

警政署嗣後分別於108年11月8日訂頒「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按：109年11月25日2次修正），110年2月8日修正「警察機關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作業規定」，以及110年6月23日訂頒「內政部警政署甄選表揚警察勤務區訪查工作績優員警實施要點」等3種行政規則。

三、廢止不合時宜規定

上述辦理法令規定修正（訂定）期間，亦陸續檢討修正「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程序」及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以下簡稱勤查系統）功能，並依序辦理「警察勤務區勤務規範」、「轄區出獄人口通報與訪查實施計畫」、「家戶訪查標準作業程序」、「勤查系統記事一人口改列作業程序」、「勤查系統記事二人口改列作業程序」、「屢查不遇人口通報作業程序」、「警察機關評選績優警察勤務區作業規定」、「績優警察勤務區示範觀摩實施規定」及部頒「警察機關評選績優警察勤務區實施要點」之停止適用。

法令規定修正（訂定）重點摘述

一、有關「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及「警察機關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作

業規定」，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運用「八二法則」與「三級預防觀念」重新檢討定義訪查對象。
- （二）「簿冊精簡」及取消繁瑣規定，以減輕員警工作負擔。
- （三）簡化督導及獎勵擇優、懲處擇輕，以激勵員警工作士氣。
- （四）勤查系統「治安顧慮人口」、「記事人口」（性侵害加害人、家暴案相對人）相關查訪註記與應注意事項。

以上相關作法，有興趣的讀者請參閱警光雜誌第763期（2020年2月號）及第777期（2021年4月號）文章。

二、茲就「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及「內政部警政署甄選表揚警察勤務區訪查工作績優員警實施要點」修正重點，析述如下：

（一）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

1、修正名稱，以符現況

- （1）修正原「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名為「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以揭示警勤區員警不再逐家逐戶實施訪查。

- （2）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加強治安顧慮人口、記事人口（性侵害加害人、家暴相對人）之查訪，以有效掌握是類人口行蹤，避免再犯。

- （3）強調與村里（鄰）長等治安及為民服務諮詢對象聯繫之重要，俾能獲取治安及為民服務情資，落實社區治安及安寧秩序維護。



2、明定訪查目的，以利員警依循

(1) 為免警勤區員警毫無目的地實施訪查而有侵害人權疑慮，間接影響警察形象，爰於第2條第2項增訂警勤區員警實施訪查之目的須為達成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

(2) 第3條分款明定訪查之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實施事項，使警勤區員警執行訪查有所依循。

3、明定法律原則，符合民眾期待

參酌行政程序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與警察職權行使法等之「誠信」、「比例」、「行政中立」及「平等」等一般法律原則，於第4條分款明定警勤區員警實施訪查應遵守之法律事項，使訪查手段合乎規範，並順利達成上述訪查目的。

4、導入社區警政，加強警民合作

(1) 第8條將警勤區訪查以座談

會方式實施者之事前通知受訪查者期限，由訪查日前7日縮減為3日，以保持勤務彈性靈活調度。

(2) 第9條增列運用社群網路等聯繫管道，讓警勤區員警與社區居民之聯繫及諮詢方式更多元，並將治安評估服務納入訪查事項，俾利社區治安維護。

5、落實個資保護，充分保障人權

警勤區訪查範圍不僅遍及轄內民眾訪問聯繫，並及於物與處（場）所諮詢調查；為保障個人隱私，爰修正第10條，明定有關訪查資料檔案建立應符合前述第2條第2項之訪查目的，其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均應嚴格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以落實人權保障。

(二) 警政署甄選表揚警勤區訪查工作績優員警實施要點

1、激勵士氣

因應前揭「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警察機關勤區查處理系統作業規定」之修正，以及「警察勤務區訪

▲（左）社區諮詢—派出所員警於里長辦公室與社區居民進行治安座談。

▲（右）員警巡簽查巡合一巡邏箱，並與里長交換治安情資。



▲►所長與里長以Line互動聯繫，諮詢社區治安相關問題。



▲警勤區員警與所長研討轄內重要人口動態並整理勤查系統資料，所建資料須符合訪查目的。



查作業規定」之訂定，相關勤務方式、訪查對象、工作項目、執行作為、目的、程序、應遵守法律原則、規範及其應注意事項等，均有重大變革；為激勵從事警勤區訪查工作表現績優之員警，爰訂定本要點，以激發員警榮譽感並達見賢思齊之效。

2、甄選條件

依本要點第2點、第3點規定，分為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茲略述如下：

- (1) 基本條件：係指工作年資、考績、品德操守、工作态度等，均須符合基本要求，且未曾受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受連帶責任以外

之其他懲戒處分者，以及最近10年內未曾列入教育輔導對象者。

- (2) 特殊條件：推甄員警除應符合前款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特殊條件之一：

- ①對於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均能按時訪查，掌握動態行蹤，有具體績效者。
- ②執行犯罪預防或主動偵破刑事案件，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③主動為民服務，有效經營警勤區，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④研提警勤區經營創新精進作為並有助於勤業務改善，對警勤區訪查工作推展確具貢獻者。
- ⑤執行或辦理警勤區訪查相關工作年資合計達5年以上，其中考績（成）列甲等五分之四以上之

►警勤區員警於上下學時段協助國小執行校園護童專案，守護國家幼苗。



資深績優者（按：本目亦適用於內勤辦理警勤區訪查工作績優員警，且內勤當選績優員警人數，合計不得逾同年度當選總人數五分之一，即外勤員警不得少於總人數五分之四）。

3、警察局甄選程序

依本要點第5點規定，警察局甄選程序如下：

- (1) 由受推薦人填寫警勤區訪查工作績優員警推薦表，經單位主管核准後，檢附佐證資料送業務單位審查。
- (2) 警察局甄選小組由機關副主官、辦理警勤區訪查業務等相關單位及必要人員組成，審查受推薦人之基本及特殊條件；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到場說明。審核結果依優先順序列冊送機關主官核定。
- (3) 依限將核定名冊及相關資料報送警政署複審。

4、警政署複審程序

依本要點第6點規定，警政署依警察局推薦函報資料進行書面複審如下：

- (1) 每一警察局當選人數最多5人為原則，有特殊事蹟者，得酌予增加當選人數（按：警政署為鼓勵績優員警，各機關推薦人員符合基本條件，且其推薦總人數未超過本要點第4點分配

之上限者，均得當選）。

- (2) 警政署審查前揭特殊條件，係依各警察機關（單位）推薦資料，審核遴薦人員具體優良事蹟，按辛勞度、困難度、貢獻度、影響度、創新度等5項衡量性指標進行書面審查；核定之審查結果，函送原薦報機關，並將當選名冊公布於警政署網站。

5、績優員警表揚

依本要點第7點規定，當選績優員警者，由所屬警察局擇期公開表揚，並予記功一次獎勵；未當選者，則於嘉獎二次範圍內辦理獎勵（按：警政署另致贈當選者獎狀1幀，由警察局擇期辦理公開表揚）。

結語

「勤區查察」勤務方式，從戒嚴時期「戶口查察」及至解嚴後「家戶訪查」，再轉型為現今之「警勤區訪查」，皆係因應社會環境潮流所趨；因此，「警勤區」對於社區治安維護及社會秩序穩定，有其不可抹滅之功勞！目前「勤區查察」勤務方式已由家戶訪查轉型為警勤區訪查，相關「警勤區制度」業建立完備之法制規範；惟徒法不足以自行，未來「警勤區制度」應思考如何結合「資訊統計」、「情資導向」及「大數據」等工具，為相關勤（業）務之規劃及策略運用，俾治安情資蒐集能發揮最大之使用效益。



▲示意圖，圖／警
光圖檔。

我的子彈會轉彎 ——深化鑑識科學之路

文・圖／范兆興、陳宣羽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警務員、學甲分局警員

炎炎夏日總是燥熱地讓人心煩意亂，在COVID-19疫情橫行之際，三級警戒讓許多人必須居家辦公、分流上班、出門必須全程戴好口罩，全民宅在家運動使得煩悶情緒難以紓發。其實，2020年美國已被這波COVID-19病毒傷害得體無完膚，除了醫療體系數度面臨崩潰，諸多大城市（如紐約市、洛杉磯）市民也因封城造成槍擊案頻傳，近期「有限電視網」（Cable News Network, CNN）報導，全美在2021年國慶日連續假期共發生近400起槍擊案件，至少有150人因槍擊而命喪黃泉。

相 同治安情勢也西風東漸逐步在筆者服務轄區發生，同是日正當中，被害人A準備到停車場駕駛小貨車時，驚覺擋風玻璃與車門車窗疑似遭人槍



◀遭槍擊毀損車輛。

▼遺留在槍擊案現場的彈頭、彈殼或未擊發子彈，可直接或間接地帶來許多偵查情資（示意圖，圖／警光圖檔）。



擊，並且在駕駛座椅墊發現1顆已擊發彈頭；筆者偕同專案小組馳赴案發現場進行地毯式勘察、鑑識採證，雖然在鄰近小貨車約3公尺地面發現1顆已擊發彈殼，但是始終無法理解為何擋風玻璃、駕駛座車門的車窗各有1處疑似槍擊射入口與射出口，怎麼現場僅留下1顆彈頭與1顆彈殼呢？爰此，釐清究竟是開1槍或是2槍成為專案小組偵查重點之一；其次，射擊具來復線槍枝，可在射出彈頭上留下來復線刻劃痕，此等痕跡可研判射擊槍枝廠牌型號的分類特徵，也有可確認涉案槍枝的個別特徵（孟憲輝，2002），此為第二項偵查重點。

槍彈鑑識 (Forensic firearms examination)

遺留在槍擊案現場的彈頭、彈殼或未擊發子彈，可直接或間接地帶來許多偵查情資（Criminal Investigation Intelligence），除初步檢視可提供涉案槍枝的型式、種類及槍枝口徑等資訊

，後續進一步的彈頭、彈殼或子彈鑑識，則著重在工具痕跡之比對與觀察，藉由已擊發彈頭上的來復線刮擦痕、遺落現場彈殼上之特殊工具痕跡，能鑑定出為何把槍所擊發，連結涉案槍枝及槍手。根據學者Ross M.Gardner 與Donna R.Krouskup (2019) 出版「刑案現場勘察手冊」（Practical Crime Scene Processing and Investigation）談到槍擊案現場重建，需要「槍彈鑑識專家」負責內部彈道學（Internal Ballistics）部分，針對涉案槍械、子彈、現場遺留彈頭及彈殼進行相關殺傷力分析；「法醫病理學家」針對槍擊命案屍體進行終端彈道學（Terminal Ballistics），解剖大體釐清子彈射入口、射出口等路徑分析；「現場勘察人員」負責槍擊案現場採證、彈道重建等屬於外部彈道學（External Ballistics）範疇。有關內部彈道學、終端彈道學及外部彈道學說明如後：

內部彈道學

槍械射擊時撞針撞擊底火皿，產生



▲槍擊案遺留的彈殼，因彈殼從裝填到拋殼為止，與涉案槍械各部位相互作用，將留下可供分類或個化的工具痕跡特徵（示意圖，圖／警光圖檔）。

應力波和摩擦引爆底火，底火爆炸產生之火焰、高熱氣體和火花經由導火孔噴射進入彈殼火藥室，點燃發射火藥。假設火藥的所有顆粒同時被點燃，產生大量高溫高壓火藥燃氣，但因彈頭具有一定的慣性，且被固定在彈殼上，須待彈殼內火藥燃氣累積到一定的閾值壓力之後（稱為拔彈壓力），火藥燃氣才開始膨脹做功將彈頭推離彈殼。當彈頭前端接觸到槍管之坡膛後，暫時受阻停止移動，直到彈頭後方的膛壓上升至足以克服坡膛阻力後（稱為擠進壓力），彈頭再度繼續加速前進。如此機械運作過程，造成槍枝射擊之後，彈頭遺留槍管刻畫的來復線旋轉方向、來復線刻劃之纏角及寬度等個化特徵，這些特徵若以比對顯微鏡放大40倍，可進行吻合比對，確認涉案槍械之槍管。此外，彈頭射出槍管後，可攜帶微物跡證，並於跳彈或擊中被射物時，將射擊殘跡和彈頭成分轉移到被撞擊面。為驗證這些微物跡證，鑑識人員會以掃描式電子顯微/X-射線能譜分析法（SEM/EDS），針對

嵌在或黏在彈頭表面及被射物表面上的微物跡證，進行形態的觀察及成分的分析，來得知彈頭曾經射穿過或接觸過哪些被射物，進而研判出正確的彈道，以利後續的現場重建工作。

其次，槍擊案遺留的彈殼，因彈殼從裝填到拋殼為止，與涉案槍械各部位相互作用，將留下可供分類或個化的工具痕跡特徵；譬如撞針痕、彈底紋、抓子痕、退子痕、彈室痕、彈匣痕、撞針滑痕、撞針洞印痕及撞針洞刮擦痕。鑑識專家為深入探索「彈殼」痕跡形成機制，部分學者如孟憲輝、許秋慧等針對「槍機面凹槽痕」（breechface recess marks）設計9種槍枝操作模式，來研究「擊發與未擊發條件是否影響痕跡形成」、「痕跡係由子彈經彈匣上膛過程形成，或退彈拋殼過程所造成」及「彈匣的簧力影響痕跡形成情形」等課題，供研判該痕跡是否有個化價值，並期待能提供槍彈鑑識實務上彈殼比對之應用。

終端彈道學

Ross M.Gardner 與 Donna R.Krouskup (2019) 站在法醫病理學家之角度討論「人體有關槍傷 (bullet wounds) 對於射擊距離之研判」，包括貼近射擊 (close contact)、鬆散接觸射擊 (loose contact)、近距離射擊 (near contact)、中程距離 (intermediate range) 及不確定範圍射擊 (indeterminate range) 等分類，相關說明如後：

- 一、貼近射擊：槍口直接貼近皮膚或壓入皮膚。
- 二、鬆散接觸射擊：槍口非常靠近皮膚，但在射擊的瞬間，產生間隙。
- 三、近距離射擊：槍口與皮膚約在5英寸之內。

四、中程距離射擊：槍口與皮膚約在 5 到 40 英寸之間。

五、不確定射程的射擊：這意味著無法從皮膚的特徵推測槍口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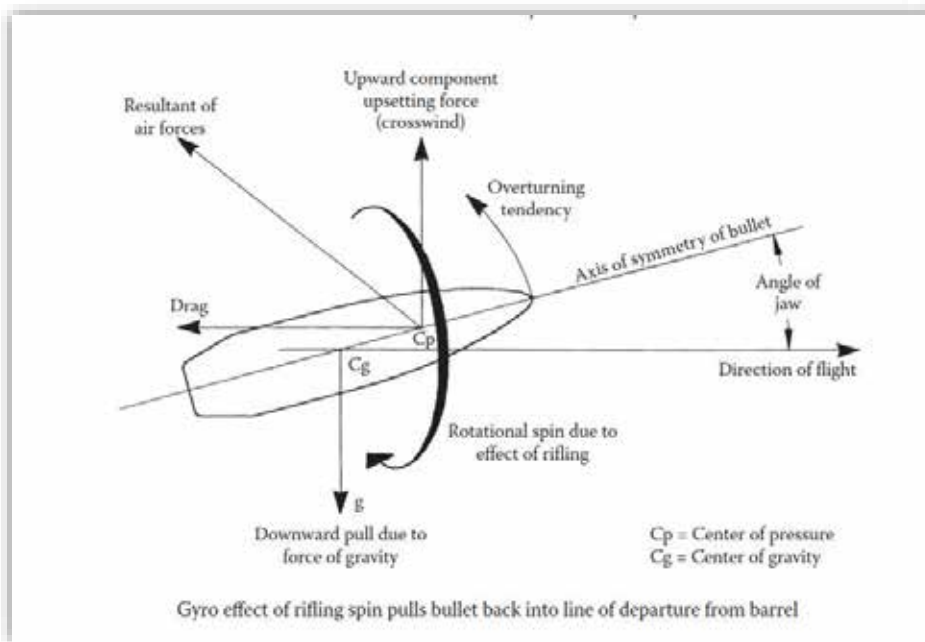
此外，法醫潘至信進一步解釋形成槍傷的各項機制，惟該項分類讓第一線現場勘察人員比較「難」釐清「射擊距離」；實務上，鑑識人員負責刑案現場跡證記錄和現場重建，雖不得進行槍傷的解剖、採證及鑑定，但仍須從槍傷外觀型態研判射擊距離、射擊方向、射擊角度、射擊順序、涉案槍彈類型及命案性質等資訊，本身必須具有創傷彈道學的基本知識及應用能力 (孟憲輝，2002)。

外部彈道學

學者孟憲輝 (2002) 明確指出拋

「列奧納多·達·芬奇」(Leonardo da Vinci)稱為「壓力中心點」(the center of pressure)，在大多數子彈中，該點位於子彈尖端與其重心之間的某個位置。這是當由槍管中的「膛線」施加在子彈上的強大陀螺儀旋轉作用時，使彈頭的尖端對準來重新校正飛行軌跡。然而，臺灣目前槍彈以改造子彈居多，改造子彈裝填發射火藥、彈頭金屬材質均造成其無法像制式子彈可以穩定飛行，導致彈頭掠過靶體容易變成滾動或翻動的彈道軌跡。

資料來源：Tom Warlow (2012)，*Firearms, the law, and Forensic Ballistics*, CRC Press: 137-175.



射體動能、空氣阻力、拋射體材質結構與形狀、拋射體穩定方式、偏流現象及氣象條件等，在應用上須能預測拋射體飛行軌跡、飛行時間、射速變化及擊中位置等，此均屬於「外部彈道學」研究課題。

本文探討範圍為槍擊案中子彈飛離槍管後的「外部彈道學」，主要討論彈頭的對稱性、彈殼外殼厚度的差異、核心內的空隙，以及發射火藥燃燒之後產生的高壓氣體的因子。歸納為以下重要現場跡證：

一、子彈穿透 (penetrating defect)

：彈頭直接穿透靶體。子彈的發射火藥、槍口的閃光及高壓粉末氣體對於靶體會產生個化跡證。

二、子彈穿孔 (perforating defects)

：彈頭射入靶體並停滯在彈孔處。

三、跳彈 (ricochet) 或偏轉 (deflection)

：彈頭撞擊表面並以某個角度偏轉，而不完全穿透靶體的表面。彈頭撞擊呈平面狀的固態標靶或液面，當夾角超過一臨界角後，即可形成跳彈，彈頭離開標靶而不穿入 (孟憲輝，2002)。

四、切向缺陷 (tangential defects)

：彈頭掠過靶體並造成滾動或翻轉軌跡。當子彈從槍口射出時，會立即受到空氣阻力的衝擊力作用，此時子彈於飛行速度變慢並增加其偏航角。這些力將作用在子彈的一個點上，該點由「列奧納多·達·芬奇」 (Leonardo da Vinci) 稱為「壓力中心點」 (the center of pressure)，在大多數子彈中，

該點位於子彈尖端及其重心之間的某個位置。這是由槍管中的「膛線」施加在子彈上的強大陀螺儀旋轉作用，使彈頭的尖端能保持定向，並重新校正飛行軌跡。然而，臺灣目前槍彈以改造子彈居多，改造子彈裝填發射火藥、彈頭金屬材質均造成其無法像制式子彈可以穩定飛行，導致彈頭掠過靶體容易變成滾動或翻動的彈道軌跡。

以筆者處理A民自小貨車遭槍擊毀損案為例，擋風玻璃材質屬於「安全玻璃」，它是由兩片玻璃夾入強韌的樹脂中間模 (PVB) 製成，這種結構是為防止擋風玻璃在發生碰撞或交通事故中碎裂而傷及身體。其次，車輛的車門側窗玻璃多屬於強化玻璃，只要破裂就會產生碎裂狀的顆粒。爰此，當子彈或彈丸穿透時，擋風玻璃通常也會保持原狀且不易碎裂。鑑識人員可以清楚從擋風玻璃裂痕，區辨子彈的射入口與射出口物理特徵差異，擋風玻璃其斷裂類型是否有圓錐形斷裂、軸向斷裂、徑向斷裂及二次斷裂，與彈孔射入口小、射出口大、同心圓紋痕、輻射狀裂痕和正切裂痕等特徵，可用來研判射擊方向及射擊順序。

另外，根據學者Ross M.Gardner與Donna R.Krouskup (2019) 提出「尾流效應」 (Wake Effect)，多數發生在塗漆或裸露金屬表面。當子彈與金屬表面相互作用時，會產生小的微裂紋，這些裂紋向外並在與子彈路徑相反的方向上。筆者檢視遭彈頭穿越的車門車窗玻璃表面，亦有這樣「尾流效應」型態出現，該裂痕差點讓專案人員誤判

為射擊彈孔，因此，日後可以嘗試針對硬質玻璃進行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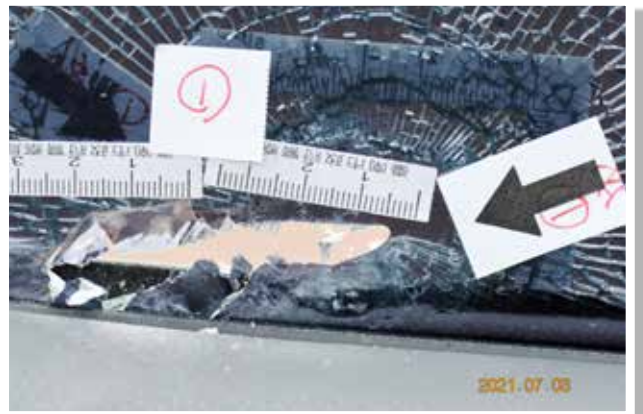
深化鑑識科學之路

美國分別於2009年、2016年接續提出「強化美國鑑識科學之路」(Strengthening Forensic Scie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A Path Forward)，這份報告，震驚鑑識界、法律界，有人提出質疑並開始嚴厲地批評，指稱「鑑識科學是垃圾科學、鑑定沒有科學基礎」，內容直指「不具科學理論基礎的錯誤鑑識報告」，是冤假錯案的源頭之一，更是導致無辜人民被錯判，造成冤獄的主因。借鏡美國司法部於1998年成立SWGgun (The Scientific Working Group for Firearms and Toolmarks)，致力推動槍彈暨工具痕跡鑑驗實驗室認證規章、槍械與工具標記識別的基本概述 (Foundational Overview of Firearm/Toolmark Identification)、審查可受理性要素 (Review of Admissibility Elements)、法院判例 (Court Rulings)、贊成與反對槍

彈鑑定方法的意見 (Opposing and Supportive Viewpoints of Firearm and Toolmark Identification) 等有助益司法科學前進動力之舉措。例如曾擔任美國鑑識科學委員會主席Max M.Houck博士 (2017) 針對彈頭成分之統計考驗，撰寫「精確測量，錯誤推論」(Exquisite Measurement, Erroneous Inferences: Compositional Bullet Lead Analysis) 研究，明確指出槍彈專家進行專家證詞有「過度推論」之疑慮，相關說明如後：

- 一、子彈可能來自同一個「批次」(batch)。
- 二、子彈來自同一來源或同一個彈藥箱。
- 三、它們可能來自同一天製造的彈藥箱。

最後，Max M.Houck博士更對美國聯邦調查局提出嚴厲評論，因為FBI



▲筆者檢視遭彈頭穿越車門的車窗玻璃表面，亦有這樣「尾流效應」型態出現。

◀「尾流效應」多半發生在塗漆或裸露金屬表面。當子彈與金屬表面相互作用時，會產生小的微裂紋，這些裂紋向外並在與子彈路徑相反的方向上。

鑑識科學實驗室不願意提供完整槍彈分析數據，不讓其他領域（例如材料科學）社群進行基礎嚴謹複驗，這是戕害無辜民眾。

省思

檢視鑑識科學—認知心理學的視角

無論美國、歐洲或澳洲主要鑑識科學社群，對於鑑識科學家進行物證的鑑定過程，可能影響鑑定結論的變因，特別是人的因子、環境因子有了更多實證性研究。反觀臺灣本土鑑識科學社群尚未有系統性、實證性或先導性的研究；舉例而言，鑑識實驗室指紋專家進行重大（社會矚目）案件相關物證鑑識活動時，如果已經事先知悉特定對象涉嫌重大，這個深具影響鑑定結論背景資訊（the valuable contextual information），是否影響他們的鑑定結果。

專業人員的認知偏誤

認知偏見（cognitive bias）常出現於重大刑案偵查（勘察）活動中，例如筆者於2017年勘察B民因病死亡現場時，就因為第一時間接獲民眾及救護人員通報為「聚眾鬥毆」、死者身上布滿血跡、現場周邊地板有大量噴濺血跡及陳屍臥室地板凌亂血腳印與血鞋印等背景資訊，讓整個專案小組均朝他殺、鬥毆等方向進行偵查。為何資深刑警或是鑑識專家容易出現專業認知偏見呢？這是自動化心理歷程，特別是面對大量混沌不明確資訊時，人類為求生存、縮短判斷時間及過濾雜訊等逐漸演化學習得來技巧（例如我們每天通勤上學或是上班路線，由於每天走重複相同路線，使這個路線深刻烙印在腦海裡，因此我們不需要參考地圖就能輕易上學或上班。）這種自動化心理歷程也會出現在資深指紋專家腦海中，由於指紋專家每天必須鑑定大量指紋，熟能生巧，他們可以輕易且迅速判斷犯罪現場指紋是否足以比對？是否與特定對象指紋相同？

換言之，資深刑警或現場勘察專家接獲民眾通報為聚眾鬥毆刑案現場，自然而然就會往他殺偵查方向投注人力資源進行偵辦，但幸運的是，筆者第一時間抵達現場時遵循現場勘察標準作業程序—封鎖現場→管制人員進出→逐一測繪並照相紀錄現場血腳印→釐清腳印分布態樣，因此發現分布室外現場與臥室地板現場的血腳印均為22.5公分、發現其就診醫藥袋，註明血液腫瘤科等

▼自動化心理歷程也會出現在資深指紋專家腦海中，指紋專家每天必須鑑定大量指紋，他們可以輕易且迅速判斷犯罪現場指紋是否足以比對或與特定對象指紋相同（示意圖，圖／警光圖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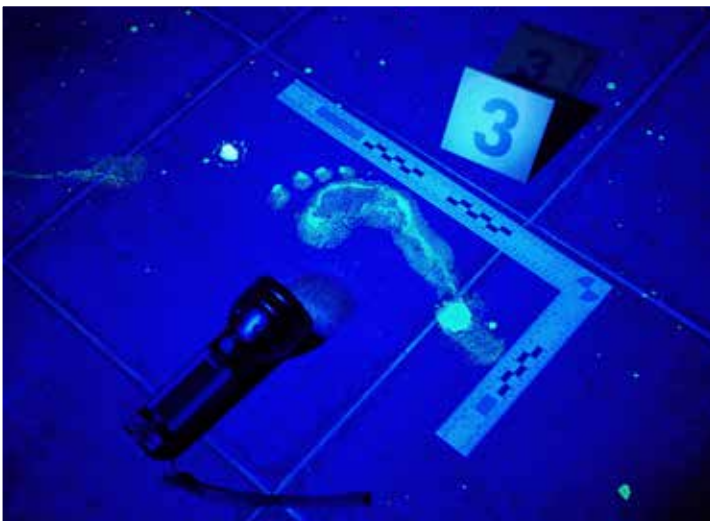
鑑識情資 (forensic intelligence) ，將整個案件之偵查指標往因病死亡方向前進，隔日屍體相驗時，被害家屬陳述B民有肺腺癌病史、喉嚨因病無法正常發聲，另外筆者也特別量測死者腳底長度 (約22.5公分) ，因這些過程而釐清沒有他殺的嫌疑。

展望未來

鑑識科學研究範疇緊扣時代脈動而有所演進，以槍彈鑑識領域而言，隨著3D列印技術普及化，有心犯罪者能輕易地透過網路查詢公開槍械結構藍圖及槍管、金屬比率成分等，再自行購買高階3D列印機器就可以製作槍械，然這種3D列印的已擊發彈頭，並不一定會遺留傳統改造槍管的個化特徵；為此，開發不同鑑識技術及方法勢在必行。身為前瞻執法者須隨時更新自己的腦袋知識，並關注歐美國家鑑識科學機構所發表研究文章，才能洞燭機先，善用證據維護社會治安。🚔

參考文獻：

- 1、孟憲輝 (2002) ，終端彈道學及其在現場偵查上之應用，刑事科學，54：69-83。
- 2、Ross M. Gardner & Donna R. Krouskup (2019), Practical Crime Scene Processing and Investigation, CRC Press: 255-280.
- 3、Howard A. Harris & Henry C. Lee (2019), Introduction to Forensic Science and Criminalistics, CRC Press: 93-97.
- 4、Tom Warlow (2012) · Firearms, the law, and Forensic Ballistics, CRC Press: 137-175.
- 5、Wendy J.Koen & C.Michael Bowers (2017), Forensic Science Reform - protecting the innocent, Academic Press is an imprint of Elsevier,12-21.



▲現今有心犯罪者能輕易地透過3D列印技術製作槍械，然這種3D列印的已擊發彈頭，並不一定會遺留傳統改造槍管的個化特徵，為此，開發不同鑑識技術及方法勢在必行 (示意圖，圖警光圖檔) 。

◀筆者第一時間抵達現場時遵循現場勘察標準作業程序，經比對現場血腳印與死者腳底長度相同，因此釐清沒有他殺的嫌疑 (示意圖，圖 / 警光圖檔) 。



▲示意圖。

淺談刑法聚眾鬥毆罪 及現場偵查處置作為

文／鄭智泓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人事室助理員 圖／警光圖檔

邇來，各種社會狀況之即時影音畫面，拜科技之賜得以突破時空因素，瞬時傳送至網路上，任何人均得以由隨身的行動裝置收看即時影音資訊；也因為此種無遠弗界的公眾監督力量，逐漸改變現代執法者的執法作為及立法者修法方向。

身為現代警察人員除了應隨時留意新修正法令的動態，更須時刻對於傳統犯罪行為重新檢視。

聚眾鬥毆罪之 保護法益及構成要件

以群眾集體鬥毆行為而言，其於刑

事法上之定義本質上或可謂為「數人基於共同傷害被害人之犯意，進一步有分擔實施傷害被害人之行為」，易言之，是一種在群聚過程中互相傷害之暴力衝突狀態；而以犯罪學觀點而言，在整個群毆過程中，群體中的個人的心理會受到在場其他人鼓譟行為之影響，變得更激動而喪失通常的抑制力，個別責任感



▲群眾集體鬥毆行為是一種在群聚過程中互相傷害之暴力衝突狀態，群體中的個人的心理會受到在場其他人鼓譟行為之影響，變得更激動而喪失通常的抑制力（示意圖）。

►各種社會狀況之即時影音畫面，拜科技之賜得以突破時空因素，瞬時傳送至網路上，任何人均得以由隨身的行動裝置收看即時影音資訊（示意圖）。



亦會降低。但目前尚未有任何途徑或技術可以測量群體中的個人對於最後的結果有多大的影響力，從而，對於群毆過程的團體行為大多被評價為「從眾行為」的一種，而非「數個單獨個人的行為總合」。此從眾心理層面的影響，有可能因其中一人之憤怒等情緒感染在場其他人共同加入群毆，而致使受傷的人員增加、程度擴大，甚或波及無辜的第三者，且因多數人聚集下手實施暴行，事後個別究責不易、舉證困難。相對而言，如在立法上課予參與群毆行為之多數人對於犯罪所生干擾社會秩序之結果共同責任，以次級犯罪預防層次之觀點而

言，也可對潛在犯罪人達一定嚇阻成效。

而以刑法體系保護法益之基本觀點，群毆行為之危害程度已升高至破壞整體社會和平秩序之地步，是以，特將群毆行為規範定於侵害社會法益—妨害秩序罪章，即刑法第150條所明定之聚眾鬥毆罪，其立法目的重在安寧秩序的維持，而不在個人身體健康完整性之保護，然並非被害人無法得到刑法之保護，刑法第283條對於個人身體完整性之健康法益保護另訂有：「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之人，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上揭條文所欲處罰者，

乃導致個人法益遭不法侵害之群毆行為。

而本文所欲論述者，在於破壞社會安寧秩序之聚眾鬥毆行為，警察人員處理於公共場所多數人因細故爭執而生，俗稱「打群架」狀況，就立法目的而言，群毆行為除前述對個人造成傷害結果外，其所犯罪之處所係於公眾得出入之公開場所，有可能因此波及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進而對社會一般和平秩序所有妨害，從而必須將聚眾鬥毆行為由侵害個人法益提升到社會法益之犯罪，易言之，聚眾鬥毆行為並非憑個人意願決定是否提出刑事訴究，而係國家公權力須介入究責。是以，警察人員針對聚眾鬥毆行為除應有效制止以防止事態擴大外，應立即判斷是否符合刑法第150條之構成要件，進而妥為蒐證、查證身分或逕行逮捕犯罪行為人，以利後續偵查作為。109年1月15日修法前，刑法第150條條文：「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中稱「公然聚眾」者，係依我國法院實務見解

，指出於首謀者之發動誘引而公開聚集不特定多數人於一定地點，成為可以從事共同行為之一群人，除客觀上必須多眾集合而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外，參與之行為人主觀上亦須認識多眾集合結果，可得藉合力實施強暴脅迫，且有決心參與其行為之意思，實施集體鬥毆行為者（最高法院55年度臺上字第2324號、73年度臺上字第4413號、90年臺上字第3963號分別著有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而此舊法構成要件之實務見解則認為，所謂「聚眾」者，係指由首謀者集合不特定之多數人，且有隨時可以增加之情況而言。若參與之人均係事前約定，人數既已確定，便無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自與聚眾之情形不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5192號刑事判決），是以，以往第一線執勤同仁必須掌握並確實蒐證首謀者於現場有所謂「一呼百應」之召集行為，始能有成罪之可能，易言之，在修法前所處罰之聚眾鬥毆行為，其構成要件的核心部分，即為首謀者必須有召集不特定且非事前已預定人員數量之「多數人」至現場實施助勢、強暴脅迫之行為，如此限縮的客觀構成要件，在訴訟實務上對於大多數的群毆行為有舉證之困難，無法僅憑推論就認定被告犯罪具有嫌疑，尤以過往年代，道路上監視器並不普及，更遑論價格高昂之隨身密錄蒐證器材，亦非每個執勤人員均有能力自行購置，在臨時性、突發性的群毆事件，常難以進行完整的蒐證。

聚眾鬥毆罪之蒐證重點

而刑法第150條業於109年1月15

▼群毆行為除前述對個人造成傷害結果外，有可能因此波及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進而對社會一般和平秩序所有妨害（示意圖）。





▲酒精對於人「意識品質」會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例如個人控制力喪失、冒險意念升高、情緒亢奮暴躁不受控制、理性衡量的能力降低，導致一般細故爭執，容易因上述原因肇生肢體衝突（示意圖）。

列特性：

- （一）飲酒文化及社交行為的影響：以現今社會特定族群將飲酒視為團體紓壓文化的習性，又多傾向邀集親朋好友共食共飲較為盡興；又或者將共同飲酒視為拉近彼此心理距離之方式之一，因為酒酣耳熱常被視為可以潤飾一些生澀友誼的方法，而生活中互動所產生的小摩擦也可能於觥籌交錯中得到化解，從而，以團體形式的飲酒聚會形成了現今臺灣社會重要的飲酒文化。
- （二）空間與時間之熱點與熱時：空間上以能提供多人聚會、飲酒助興之酒吧、俱樂部、KTV等場所為大宗，又此等場所多半位於人口密集、交通便捷之處。空間多不甚寬敞，熱門時段常同時容納多人進出消費，相互間易因肢體接觸產生糾紛衝突；時間多集中在餐敘之後俗稱「續攤」之下半夜，即20-24時或0-2時之間。
- （三）酒精的影響：酒精對於人「意識

品質」會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例如個人控制力喪失、冒險意念升高、情緒亢奮暴躁不受控制、理性衡量的能力降低，對於現實狀況的理解受限制而欠缺理解能力，進而任意放縱自己的行為，在人群中顯現攻擊傾向（註1），從而，一般細故爭執情形，於飲酒後容易因上述原因肇生肢體衝突。

- （四）通訊傳播科技的影響：聚眾鬥毆行為畫面較為聳動，常藉由旁人之智慧型手機透過網路即時上傳各大社群網站、通訊軟體群組，再經由電子媒體廣泛的即時報導，形成大眾對於公共秩序混亂的社會印象，間接使一般民眾產生不安全感，同時也對警察機關維護治安能力有所質疑，是以，此類案件在通訊傳播科技的影響之下，即便是零星短暫的鬥毆行為，經網路傳播或媒體引用畫面反覆播放，儼然形成社會治安敗壞的另一種指標。

現場控制與作為

綜上，以犯罪預防之觀點，透過問題導向策略（Problem-Oriented Policing）中「掃描（Scanning）、分析（Analysis）、反應（Response）及評估（Assessment）」的過程（註2），各警察機關於勤務規劃時應就是類案件之犯罪熱點作分析，妥適規劃勤務，以達到防制效果，於常發生聚眾鬥毆時段加強部署警力及區域聯防，並於常發生之處所設置巡邏簽章表，以制



服員警展現優勢警力執行巡邏、守望勤務，或以便服人員暗中觀測，一有類似案件發生即可迅速調派優勢警力，排除鬥毆情事，這些方式應可達到一定程度的防制作用，讓事件不致蔓延擴大。

其次是警察人員在鬥毆現場的控制手段，包含帶隊者的指揮及執勤同仁彼此間的任務分工，以現行警察勤務規劃與分配之現狀而言，大多勤務執行機構於勤務分配表上均有標記註明較資深者為帶班人員，然而實務上卻常見在鬥毆現場時由資深同仁主動執行肢體阻隔、控制行動，而資淺的新進同仁因缺乏經驗或無人指揮，偶有旁觀卻不知所措的情形，此狀況應透過常年訓練的情境模擬演練適當加強應變能力，同仁間的執勤默契培養也十分重要，可事前分工以便狀況來臨時能迅速控制現場，讓自身、民眾及嫌疑人的傷害減到最低程度；最後才是視情況需要，於事後查明執勤過程中是否有消極不作為之情形，發生聚眾鬥毆情事，同仁在能力許可之範圍內，必須積極作為制止或防止損害的擴大，運用團體力量並輔以體技或警械裝備壓制嫌疑人，袖手旁觀行為恐違背警察職務上義務，依據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發生聚眾鬥毆情事，同仁在能力許可之範圍內，必須積極作為制止或防止損害的擴大，運用團體力量並輔以體技或警械裝備壓制嫌疑人（示意圖）。

▼各警察機關對於常發生聚眾鬥毆時段應加強部署警力及區域聯防，一有類似案件發生即可迅速調派優勢警力，排除鬥毆情事。



。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凡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符合：行使公權力、有故意或過失、行為違法、特定人自由或權利所受損害與違法行為間具相當因果關係之要件，而非純屬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被害人即得分就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依上開法條前段或後段請求國家賠償，該條規定之意旨甚為明顯（註3），警察人員係受有一定法律教育及體能體技訓練，攜帶合法武器裝備且負有維護公共安全與秩序之任務，不可輕言退卻，如此才能不負民眾所託，成為社會祥和穩定的基石。👮

註釋：

註1、張麗卿，交通刑法，學林，2002年12月，頁17。

註2、鄧煌發、李修安，犯罪預防，一品文化，2012年1月，頁194。

註3、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469號解釋理由書。



▲警察廣播電臺
宣介慈臺長與第
56屆廣播金鐘獎
參賽同仁合影。

警廣金鐘雙響 真的食在厲害

文／林夢萍、黃士珩 警察廣播電臺主持人 圖／警察廣播電臺

第56屆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在110年9月25日於國父紀念館盛大舉行，今年計有72家業者、856件作品參賽，報名總件數更勝去年度的795件，競爭十分激烈。

今年警廣在如此強敵環伺的情勢下，仍然入圍10件作品，6個獎項，最後以「食在有意思」節目獲得教育文化節目獎，並以「真的假的！？」節目獲得企劃編撰獎，成績優異獲得評審與各界肯定。

《食在有意思》讓你每天
吃得有意思，吃得有知識，
「食」得有意思！

身為吃貨，每天下班都可以因為一頓美好的晚餐而心情舒暢，因此動了以



◀《食在有意思》主持人宋佳謙、林夢萍。

▼《食在有意思》獲得教育文化節目獎，主持人（由左至右）林夢萍、宋佳謙、徐郡秀上臺領獎（圖／楊雅琪）。



食材為主題製作節目的想法，我們製作了《食在有意思》這個節目，雙料入圍第56屆「教育文化節目獎」及「教育文化節目主持人獎」，並以節目獎敲響金鐘！

老實說，因為愛吃，面對一道道臺灣食材特別有感，因此我們發揮神農嚐百草的精神，細細研究日常所見食材的來龍去脈，專程到新竹及臺南農田，看看各種作物的生長情形。能夠從餐桌回溯到產地，實際到農田走一遭，讓我們更加體會以前課文中所背誦的詩句「鋤禾日當午，汗滴禾下土，誰知盤中飧，粒粒皆辛苦。」發芽、茁壯、採收，不同的作物展現不同的生命力與獨特性，如果不親自走訪，甚至不知道豔紅的洛神居然還有白色品種，凝神看著它的姿態，回想著曹植的《洛神賦》，再品嚐一口洛神茶，從內而外都被洛神給療癒了呢！

還有，現代農產是如何培育與發展？吃起來有沒有禁忌？我們在節目中邀請到中醫師及營養師，針對常見的食物迷思一一破解。例如「黃豆漿會干擾女性賀爾蒙，所以黑豆漿較適合女生喝？」營養師說，1公斤黃豆或黑豆只含有

20至40公克大豆異黃酮，要吃到危險的量並不容易，所以正常適量飲用豆漿或黑豆漿，對身體是有益的；「玉米是蔬菜多吃可以減肥？」其實玉米屬於全穀雜糧，100公克就有100大卡熱量，1根相當於1碗8分滿的飯，如果把玉米當主食，會缺少色胺酸，最好能搭配豆類才能產生蛋白質，對健康較有益處，才不會胖。

明白了食材的特性，也要做得好吃才能撫慰人心，坊間有不少無菜單料理，讓我們洗手做羹湯，把吃下肚的營養揉合創意及美味，例如：香蕉可以做成鹹的料理，準備蛋、低筋麵粉、乾辣椒、蔥、蒜仁、花椒粒等配料，熱香油丟進乾辣椒煸炒，瀝出花椒油，再加入麵粉、蛋液，加糖拌至拔絲狀，放入香蕉拌炒，起鍋前於盤底抹花椒油，最後灑上香菜點綴，就成了「拔絲宮保香蕉」；國民蔬菜白蘿蔔就只能煮排骨湯嗎？其實可以參考茶碗蒸作法，將盛裝蛋體之容器置換成白蘿蔔。用挖果瓢將白蘿蔔中心挖空呈現碗狀，準備蛋汁，蛋與水比例為1：2，攪勻過篩倒入白蘿蔔碗中，待蒸鍋中水滾時，把茶碗蒸放入



▲《真的假的！？》主持群帶領聽眾了解臺灣的美好與驕傲。



▲《真的假的！？》主持人陳怡安、賴冠宇（圖／黃士坪）。



▲《真的假的！？》節目獲企劃編撰獎，主持人（由左至右）陳珮茹、黃士坪、陳怡安、賴冠宇上臺領獎（圖／楊雅琪）。

加蓋，蒸熟後即成為華麗的「白玉茶碗蒸」，還免去洗碗工作喔！

評審在評語中，盛讚《食在有意思》節目形式富有創意，透過古人的智慧，映照現代人的飲食，節目知識含金量高又富教育性，同時呈現方式生動有趣，提高閱聽性的同時，也盡顯「食」在有意思的真諦。評審也盛讚兩位主持人互動活潑、默契佳，從主持人與來賓的問答中，聽得出製作節目的用心，許多耳熟能詳的食物，透過主持人天馬行空又不失可行性的創意，讓聽眾一探「吃」的眾多可能性。

孕育著萬物的土地，同時也孕育了我們的健康與營養，從餐桌到產地，再從產地到餐桌，品嚐食物不再只是單純求溫飽，更可以從中了解食物們自己的故事與有趣的地方，讓你每天既吃得有意思，也吃得有知識，「食」得有意思！「食在有意思！」

《真的假的！？》 ——我們說的都是真的！

「真的假的！？」是您遇到新奇、有趣事物時會脫口而出的口頭禪嗎？據傳在16世紀中葉，葡萄牙水手行經臺灣，看見這個綠水青山、草木蔥蘢的島嶼而發出讚嘆之語「I!ha Formosa!」，意為「美麗之島」。在這個僅有3萬6,193平方公里的島嶼，由於溫和的氣候環境與得天獨厚的地理位置，使得這裡擁有豐饒的物產及多元的文化，而隨著世代演進，人們持續發展屬於這塊土地的獨有故事。

中華文化總會副秘書長李厚慶曾說過「臺灣在世界引領了許多潮流，很可

惜的是，我們的國人自己並不知道。」身處臺灣的我們必須先了解自己，才能進而產生認同感和光榮感。為增加國人認同感，了解自我優勢，追溯過去也同時展眼未來，就是我們企劃《真的假的！？》節目最主要的目標。而節目名稱「真的假的」正巧也是很多臺灣人的口頭禪，令人莞爾引發迴響，依此發想為節目名稱，更緊密連結在地性，也塑造趣味性節目風格之第一印象。

節目闡述的是2,356萬人口的日常，在這裡的我們互相影響成為現象、互相包容助長友好風氣，且紀律規範保障生活圈，當然也承襲先天優勢使特色產物茁壯。因此我們將節目主題分類為「島的風氣」、「島的樣貌」、「島的收穫」及「島的安全紀律」，分別對應是生活、生態、作物及治安交通等面向，臺灣所擁有的各項世界第一。

例如在島的風氣中，我們介紹的是「巧固球」，或許很多人不認識它，但是它已經讓臺灣成為世界霸主20多年，就連發源地瑞士都佩服的五體投地！而島的樣貌介紹的則是臺灣的蝴蝶，你知道嗎？臺灣的蝴蝶種類密度是世界第

一！過去我們為了貿易而大量出口蝴蝶標本，而今我們封閉高速公路，只為了保護這些同住這在片土地上的嬌貴生物。當然精彩的內容不只這些，還包括了臺灣捐血率（捐血人次/人口數）世界第一、紅樹林保育範圍世界第一、愛玉蘭草世界唯一等等。看到這裡，你是不是也跟我們一樣，忍不住驚呼「真的假的！？」對於這片土地的認同，是我們核心的節目宗旨，因了解而認同，就會更愛這片土地，且更珍惜我們的環境。

節目能夠得到本屆廣播金鐘獎的肯定，感謝警廣上下同仁全力支持，感謝每集節目中，不吝嗇分享專業知識的所有受訪者，感謝上山下海辛勞奔波的工作團隊，更要感謝願意聆聽及閱覽的您。當然我們更感謝警政署及所有的警察機關做警廣最堅強的靠山，全國警察努力維護治安，讓社會大眾擁有世界上數一數二的安全生活環境，由衷地期盼透過警廣所製作的優質節目，在得獎的同時，讓我們可以大聲地說：「身在臺灣，擁有珍貴美好的生活，我們就贏過全世界！」

▼第10次署務會報，警廣向署長獻上第56屆廣播金鐘獎2項大獎（圖／洪海騰）。





花警雙管齊下宣導防疫措施 深入社區傳遞正確資訊

▲花蓮縣副縣長
顏新章與警察局
局長蔡丁賢在準
二級時共同稽查
營業場所。

文・圖／賴宥苻 花蓮縣警察局公共關係科警務員

在資訊爆炸的時代，大眾傳播媒體扮演傳遞訊息的角色，滿足人民知的權利，而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之際，亦成為政府傳遞防疫知識的利器，然而，花蓮縣不同於西部縣市，智慧型手機並未全民普及，使大眾對新資訊的掌握仍有難度。

面對嚴峻疫情，為快速地普及花蓮人之防疫觀念，並建立明確的防疫措施，花蓮縣警察局總動員，投入各項防疫作為，補足偏鄉部落的資訊落差，透過警勤區員警步巡深入社區與部落，向家戶傳遞防疫訊息，建立社區防疫認知，同仁親力親為、全面深入宣導防疫新知，進一步提升花蓮人的防疫思維

，使正確的防疫行為得以落實，避免民眾因不符合防疫規定，遭開罰高額罰鍰。

全面動員 宣導防疫措施

在網路資訊自由快速流通的時代，人手一支智慧型手機，迅速傳遞疫情

的最新資訊，讓全民可以立即獲取防疫新知，而最重要的資訊傳遞途徑仍以大眾傳播媒體為主；然而，花蓮縣人口遍及偏鄉、高山部落，資訊傳遞不易，未必能即時更新最新疫情而防範未然，此外，根據美國傳播學家蒂奇諾（P.J.Tichenor，1970年）提出的「知溝理論（Knowledge Gap Theory）」，講述大眾傳播信息社會中的階層分化理論，不同層次的群體對於相同信息接受程度存在差異，社會經濟地位高者通常能比社會經濟地位低者更快地獲得信息。相對而論，花蓮縣幅員廣大，教育、社會經濟水平差異大，深具地區特性，因此在新冠肺炎的防疫知識鴻溝也就有擴大現象，花蓮縣政府每日在防疫直播記者會中諄諄告誡鄉親做好防疫措施與嚴禁群聚等，仍接連爆發兩起家族群聚染疫事件，震驚花蓮地區。

自5月20日花蓮縣政府公告正式進入疫情警戒第三級，花蓮縣警察局全面動員警力前進社區與部落進行家戶防疫宣導，花蓮全縣內社區177處、部落207處，以平均每日宣導2,500家戶的速度擴散式宣導，從家戶為個點先在社區連成一線，進而涵蓋全縣，同時動員



警備隊警力步巡花蓮市區、金三角區塊，前往店家與名產店密集的重要街道巷弄，向業者一一說明落實實聯制與遵守防疫相關規定，是平安度過疫情的重要守則，同時請店家善盡社會責任保護顧客與自身安全。

▲員警前進部落宣導防疫措施，建立居民防疫行為。

花蓮縣警察局為確保每一位花蓮人能將防疫知識內化並自發性戴口罩，落實防疫措施，讓疫情能有效控制，在各傳統市場、行動賣菜車、路邊流動攤販及各式餐飲店附近，同時安排交通疏導



▲所長在部落活動中心用母語宣導防疫。
▲外事科外事警察至外籍人士易聚集的小吃店宣導防疫勿群聚。



▲警方在傳統市場查獲民眾群聚內用飲食。



▲分局長王文生率隊稽查營業場所並宣導防疫。



▲不定時執行防疫稽查，防堵KTV營業場所明關暗開。

與防疫宣導勤務，警方一面管制交通與車輛動線順暢，一面管制進出採購人數與分流，並在超商、賣場等處向店家、業者加強宣導，採取人潮分流與店內人數總量管制，務必齊心落實防疫措施與實聯制，以愛花蓮為己任，盡一己之力守護家園，保護花蓮淨土。

因應嚴峻疫情，為敦促民眾遵守防疫規定，花蓮縣警察局規劃以下勤務：

- 一、軟性服務：警方前進第一線宣導防疫措施，嚴守社區鄰里部落防疫陣線，宣導場次達11萬5千家戶數以上，運用認知學習理論促進人民吸收防疫新知與解決問題的思維能力，以期快速普及全民防疫新生活，警方宣導場域遍及全縣傳統市場20處、社區177處、部落207處、外籍移工聚集列管場所22處、青少年易聚集場所列管172處及花蓮大小風景管制區約52處。
- 二、強制執法：更進一步地運用行為主義學習理論之操作制約理論，積極查處未戴口罩者，嚴正執法建立外出全程戴口罩的習慣。
- 三、嚴密監控：警方持續不定期稽(訪)查全縣列管133處禁止營業之特定營業場所與194處易聚集場所，披星戴月嚴查違法營業場所，平均一週的稽(訪)查總量2,400場次，避免業者明關暗開造成防疫缺口，防疫三級警戒期間，警方已稽查2萬3千4百多場次，動員警力1萬8千人次。

透過媒體宣教 傳遞正確觀念

花蓮縣警察局為快速提升花蓮縣縣

民之防疫思維，進而自發性產生防疫自律行為，運用議題設定理論(Agenda-Setting Theory)向民眾宣導。該理論強調媒體傳遞議題時，選擇了重要社會議題傳遞給民眾，當媒體報導越多，大眾會覺得越重要，花蓮縣警察局透過各大媒體平臺即時發布防疫新聞，在電子平臺報導238件、平面報紙刊登315件、網路或自媒體等即時新聞2,157件。

而大眾傳播媒體在選擇信息過程也同時潛移默化了社會大眾的防疫觀念，在防疫新世代社會中，媒體傳遞著最新的疫情趨勢，不但是信息的提供者，也是引導大眾的教育者，媒體將政府所要傳達宣示的防疫思想、觀點及意見等融合在新聞報導中，在傳播疫情信息的同時，也讓民眾了解與吸收防疫新知，甚至感同身受，體會到醫療體系的困境及就醫的風險，進而團結抗疫，視防疫為己任，為家人及朋友嚴以律己。

大眾傳播媒體具有強大的傳播效果，觀眾無法抵抗傳播效力，被動地接受訊息的刺激和有限效果的影響。在花蓮地區除了透過高涉入程度的積極作為前進社區與部落宣導，並以縣民間口耳相傳來不斷地反覆提供資訊，花蓮縣警察局一肩扛起教導人民防疫的使命，及督促人民落實防疫的責任，勇於前進第一線積極推動防疫工作，讓防疫措施不只是知識觀念的建立認知，更能達到強化與維持的效果，警方的防疫工作充分運用認知學派與行為學派的學習理論，建立花蓮人的防疫認知與行為。在這一場長期抗疫的戰爭中，從5月20日到7月26日的防疫三級警戒期間，越早建立人民自發性防疫行為，越快進入清零階段。而一個新防疫措施出現到被大眾



▲所長與鄉長向民眾宣導翡翠谷風景區因防疫禁止進入。



▲員警至合歡山松雪樓宣導防疫措施。



▲少年隊向群聚國中生宣導防疫措施，並遞上口罩落實防疫。



▲外事警察至工業區內向外籍移工宣導防疫。



▲員警接獲檢舉計程車排班處群聚未戴口罩。



▲員警與衛生單位人員執行防疫稽查中查處未戴口罩外籍人士。

接受的過程，分為知曉、勸服、決定、確定四個階段，民眾經過訊息接收到學習防疫措施，均是一個在原有認知結構的基礎上產生新防疫認知的過程，透過新信息與原有認知結構的聯繫，積極建立新的認知結構。

新冠肺炎病毒肆虐臺灣高峰期，人民對疫情升高的未知恐懼與對防疫安全因應的不確定感，促使人民每日守住電視和手機接受媒體的最新訊息，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透過直播記者會凝聚全民防疫向心力，使人民對於媒介依賴相對提高，從每日縣府直播防疫記者會、媒體報紙及網路資訊中，花蓮人民亦從中學習到防疫知識及阻斷傳播鏈的方法，在做好自身防疫措施之外，並與家人、親友保持防疫距離及警覺心，攜手阻斷疫情擴散機會。

自律警戒 共同防疫

相對於西半部，花蓮縣人口數低，與外來人口接觸機率亦較低，除了在地人工作或就學返鄉，只要減少外來觀光人口，便能控制住疫情，為了能全面掌控花蓮疫情，花蓮縣警察局全面動員警力前進第一線保護人民遠離疫情，警方積極宣導防疫觀念已逾28萬人次、加強查處違反規定者1,450人次，並頻繁稽查營業場，以避免無形的病毒入侵，由個人不自覺地傳播至家庭及社區，如今花蓮縣縣民逐漸將防疫措施內化為自律行為，自發性做好預防工作，對病毒保持戒慎恐懼的心，建立先期預防的警戒態度，以達到全民總動員共同防疫的目標，相信恢復往日正常生活將指日可待。





保五總隊園區大門 聚眾滋事狀況防處演練

文／洪儷仁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警員 圖／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不要動！蹲下！統統蹲下！」警方接獲通報快速到場，有近30名青少年持械聚集，立刻出動快打部隊趕往現場控制場面，及時阻止可能發生的流血衝突。依據刑法新修訂第149條及第150條，「聚眾」已重新定義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的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因此警方依法將現行犯逮捕、沒收犯罪工具等，以遏止街頭鬥毆事件，維護社會安定秩序。

近日，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下稱保五總隊）為使執勤員警熟悉緊急應變處置作為，增加快打部隊啟動要件概念，以有效應處園區大門等處突發聚眾滋事之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實施大門勤務狀況應變處置演練，使

勤務內容不再只是紙上談兵，而是實地實警實戰的訓練。

快速打擊犯罪部隊

快速打擊犯罪部隊簡稱快打部隊，

是一種警力部署制度。其概念為藉由警察在短時間內調度優勢警力，迅速、有效地處理突發犯罪事件，控制案發現場狀況，以展現公權力，確保民眾生命、身體、財產安全。

快打部隊之沿革

民國94年，由於臺灣發生一連串重大治安事件，時任總統陳水扁下令儘速規劃成立反綁架與打擊重大犯罪部隊，以因應治安情勢。警政署開始從「維安特勤隊」中遴選特種勤務隊隊員，結合刑事警察局「反綁架小組」，成立「快速打擊犯罪特種警察隊」，直接配屬於刑事警察局局本部，以及中部及南部的「打擊犯罪中心」，同時要求各縣（市）警察局遴選霹靂特種勤務員警，開始整編成立各縣（市）「特種警察隊」，此即為快打部隊前身。惟此時的快打部隊仍針對綁架案等重大刑案出動，並未因應一般犯罪衝突出動。



▲園區備勤警力前往事故現場支援向指揮官報到，指示相關作為和任務分配事宜。

►大門警衛遇有突發事故，立即以無線電向勤務指揮中心回報並請求支援。

100年1月，時任新北市副市長侯友宜認為臺灣現行的派出所制度造成單一轄區警力薄弱，無法因應突發性大規模犯罪衝突事件，加以當時臺中市發生不法分子因人多勢眾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到場員警挑釁事件，因而參考「快速打擊犯罪特警隊」提出快打部隊構想。最初概念為動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於第一時間至案發現場以優勢警力壓制犯罪，然而僅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力難以負荷快打勤務，因此經警政署修改快打機制後，發函通令全國警政系統及各縣（市）警察局，改為各轄區輪值勤務，並於機制啟動時迅速集結優勢警力抵達案發現場。

快打部隊之啟動機制

當疑為聚眾滋事案件發生時，由案發地轄區分駐（派出）所之（副）所長到場依下列條件具體研判是否啟動快打機制（集結時間依規定須於10分鐘內到場）：

一、下列狀況「應立即」啟動快打警力：



- (一) 聚眾滋擾人數達5人(含)以上，或突發治安事故時(青少年街頭暴力、隨機鬥毆或隨機殺人等)。
- (二) 利用交通工具(汽車、機車、計程車、砂石車)集結，人數達5人以上引發狀況顯有擴大時。
- (三) 於夜店、酒店、舞廳、KTV、PUB等店家發生群眾聚集鬥毆、傷害等糾眾滋事案件人數達5人以上時。

二、下列情形「應視狀況」啟動快打警力：

- (一) 執行公權力遭受不法分子聚眾威脅、嗆聲、挑釁、侮辱警察情形，認為有必要以快打警力壓制，以防止違法事件發生者。
- (二) 破壞交通及社會秩序之族群(如飆車族)，因不滿遭警察強力取締，而群聚至執法單位或機關叫囂、破壞，認為有必要以快打警力壓制、蒐證、逮捕首惡及滋事分子移送法辦，以維護駐地安全者。

重視員警執勤安全 修法捍衛執法尊嚴

因應妨害公務案件數量逐年攀升，犯罪手段及結果益趨嚴重，導致公務員執行職務之風險及人身安全之威脅大幅增加，因此立法院修正提高刑法第135條第1項罰金數額，及增訂同條第3項之加重事由，並提高刑度。其次，隨著科技進步，透過社群通訊軟體(如LINE、微信、網路直播等)進行串連集結，時間快速、人數眾多且流動性高

，不易先期預防，致使此等以多數人犯妨害公務案件規模擴大，亦容易傷及無辜。爰將刑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聚集」之行為為構成要件；又為免聚集多少人始屬「聚眾」在適用上有所疑義，將聚集之人數明定為3人以上，不受限於須隨時可以增加之情形。透過加重處罰等規定，得以有效嚇阻持械攻擊或駕車衝撞之妨害公務行為，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安全將更有保障，亦彰顯公權力行使不容挑戰以及政府捍衛執法人員的決心。

自主防衛警力快速調動 提升同仁應變能力

本次演練由保五總隊總隊長林水順指示，參照快打部隊精神辦理，並由第三大隊大隊長張昱辰統籌指導本次演練之各項事宜，演練時亦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落實各項防疫措施。透過演練能有效提升同仁對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之處理能力，以利迅速調度優勢警力，縮短處置時間控

▼滋事群眾於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岡山園區大門前推擠咆哮，支援警力迅速阻擋(圖/陳茂隆)。



制現場，進而展現公權力並確保園區駐地安全；又因應社會型演變，保五總隊園區緊急狀況處置，不再只由專責中隊負責獨立應處，而是將中隊備勤警力、其他在園備勤及機動待命警力均列為快速反應支援警力（快打部隊）。為確保所有參與本次演練同仁能充分了解應變處置作為，針對突發聚眾滋事案件，以案發現場單位為軸心，結合鄰近中隊、大隊聯防，形成優勢警力、靈活調度快速反應，以維護公權力，並由現場指揮官有效分配警戒、蒐證、逮捕等工作，藉由演練來強化各單位間縱向指揮與橫向聯繫功能，鞏固、提升總隊自主防衛能力，以下就本次演練模擬狀況介紹：

依據計畫 未雨綢繆

民眾甲男及其友人共6人在園區門口鼓躁作勢滋事，大門警衛見民眾欲入園區，即開啟微型攝影機並上前了解其訴求。民眾向大門警衛聲稱，內有警員向其借貸佰萬元，雙方約定於本月，履行償還義務，但借貸人並未還錢甚至避

不見面，於是號召友人前來討債。

另一名大門警衛見同事上前了解狀況，即在一旁警戒開啟微型攝影機並注意大門狀況。警衛在了解民眾之訴求後，打電話至該員警所屬單位詢問，得知該員今日休假不在，隨即委婉告知，並請甲男等人擇日再自行與借貸人聯繫。因私人借貸純屬民事問題，警方目前也無法受理、幫助民眾解決問題。

制止無效 通報協處

民眾聽完警方解釋後，認為被欺騙，於是心生不滿大聲咆哮，欲強行進入園區，並揚言如未見到大隊長官誓不離開，隨即與阻擋的大門警衛發生推擠。經溝通安撫情緒後仍然無法有效制止，大門警衛即按下警鈴，復以無線電通報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請求支援，過程中注意蒐證及警戒，勤指接獲通報後即派遣線上巡邏人員立即前往支援，並通知警衛中隊值班人員，除線上巡邏人員外，警衛中隊亦由中隊長親率備勤人員支援。另由大隊長指示向總隊勤指報告狀況，並加強械彈庫警戒，再通報第二大隊勤指加強監看監視系統畫面，園區所有中隊待命準備應處。巡邏員警到達現場回報狀況後，先由大門警衛分配任務，協助大門警戒，隨後中隊長等人員到達現場回報勤指，再由中隊長視現場狀況對警力做任務調派。

滋擾擴大 緊急支援

中隊長試圖安撫民眾，不料群眾見警察人多，情緒更加激動，為避免民眾強行闖入及保護執勤人員安全，中隊長下令關閉園區大門。由於現場滋事民眾情緒激動，滋擾狀況已有擴大之虞，為

►聚眾滋事民眾於大門前咆哮、攻擊員警並強行進公署，遭警方依法逮捕（圖／陳茂隆）。



確保民眾、執勤同仁及園區安全，中隊長通報勤指，由勤指同時報告大隊長大門緊急狀況已達C級，將啟動跨中隊支援，並通知在園機動保安警力前往支援。帶隊分隊長到達回報勤指後，向指揮官（中隊長）報告支援警力人數及所攜裝備，聽候現場指揮官任務分配。機動待命警力集結列隊完成後，指揮官持續向民眾喊話安撫情緒，在帶頭者甲男聲稱會冷靜溝通討論的狀況下，指揮官下令打開大門讓其進入，不料滋事民眾情緒失控，其中的乙男帶頭辱罵並衝撞攻擊警察，由指揮官下令逮捕並搜身防止攜帶危害或自傷物品後依法偵辦。

啟動跨大隊支援

群眾見乙男遭逮捕，放話要號召更多人員到場滋事，勤指接獲通報後，報告大隊長大門緊急狀況已達B級，將啟動跨大隊支援，並通知第二大隊前往支援，同時通報仁武園區整備警力，必要時將支援。指揮官（大隊長）將跨大隊支援警力分配為預備待命警力，進行園區內外巡守，以防不法群眾意圖翻牆進入園區，其餘人員持續在大門前警戒。

指揮官與聲援民眾在會客室進行溝

通，除了委婉表示公務機關不是處理私人借貸問題之場所，並重申警方嚴正執法之立場。乙男因攻擊員警遭逮捕（註1），將會依法處置，無法私下放人，在大隊長持續安撫及溝通後，終於取得理解，聲援群眾雖不再鼓譟，但仍在大門外徘徊。

建構安全走廊

大隊勤指聯繫轄區岡山分局派員前來將乙男帶回偵辦，惟當岡山分局同仁要避開大門群眾由側門離開時，發現仍有民眾徘徊於外，為避免爆發二次衝突，於是折返由優勢警力協助從大門離開。大隊長下令建構安全走廊（註2）後，防護警力由列陣隊形變換為護衛隊形，護送巡邏車離開現場。甲男等人見大勢已去，且已和現場指揮官表達訴求，於是離開現場。狀況解除後，指揮官下令清查人員裝備有無損傷，並指示大門警衛勤務由巡邏人員協助執行加強戒備，俟狀況解除後，再行恢復正常勤務。

保五緊急狀況及支援警力等級區分

一、緊急狀況等級及啟動警力區分：

等級	啟動支援警力	備註
A級	案發大隊除現場警力外，須同時啟動跨園區警力支援，始能解除狀況。	跨園區
B級	案發大隊在園警力不足，尚須啟動跨大隊警力支援，始能解除狀況。	園區 跨大隊
C級	案發中隊已啟動在隊警力支援，尚須再啟動跨中隊警力支援，始能解除狀況。	大隊 跨中隊
D級	案發中隊自行啟動在隊備勤警力即可解除狀況。	中隊應處



▲支援警力於現場全神貫注地持新式警用甩棍警戒預備任何突發事故（圖／陳茂隆）。



▲以建構安全走廊之概念護送巡邏車將車內嫌疑人載往本轄區岡山分局處理，以防不法之突發事故產生。



▲將安全走廊建構延伸至園區大門外，以防徘徊於門口之滋事分子有機可乘（圖／陳茂隆）。

二、各大隊狀況等級區分2級如下：

- （一）D1級：尚須大隊啟動跨中隊支援警力，始能解除狀況。
- （二）D2級：中隊啟動所屬警力即可解除狀況。

三、指揮官認定：案發現場指揮官採地區責任制，由勤務繫屬之中隊長、副中隊長或值日幹部擔任，應依現場狀況綜合考量研判，若需支援警力，應速依狀況等級通報勤指，提升等級並調度警力支援。遇有跨大隊支援警力時，提升由勤務繫屬之副大隊長或大隊長指揮調度支援警力。

支援警力到場後之任務編組

- 一、警戒組：負責管制、維護現場人員及裝備安全。
- 二、蒐證組：負責錄影、照相等現場蒐證工作。
- 三、逮捕組：負責保護指揮官、蒐證人員安全及逮捕現行犯。彈性規劃女警擔任逮捕組，抗議民眾有女性時，予適當逮捕、搜身等應處。
- 四、聯絡組：由勤務指揮中心輪值人員先行負責通報、聯絡。
- 五、溝通組：保防人員負責接觸、蒐集情資及熱線溝通，隨時與對方保持聯絡。
- 六、救護組：準備無線電及醫藥箱，負責醫護醫療事宜，於必要時立即取用消毒及簡易傷口處理。
- 七、新聞組：（事後）製作新聞稿（內勤人員繕寫）以因應媒體，並對外明確說明，澄清誤解。

結語

保五總隊由警政署規劃駐守南臺灣，負責拱衛中央憲政機關，準備應變及協助地方治安，支援處理群眾活動等秩序維護事項，已成為臺灣警察治安管理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因應社會型態改變、科技快速發展，群眾間的串連透過通訊軟體既快又廣，為此保五總隊提升園區緊急狀況處置，不能僅由專責中隊獨力應處，中隊備勤、其他在園備勤及機動待命警力，均應列為快速反應支援警力，以打破傳統建制觀念，發揮橫向支援的力量。透過本次實際演練，使同仁了解突發聚眾滋事案件，應如何以現場為軸心，結合鄰近中隊、大隊聯防形成優勢警力，靈活調度快速反應以維護公權力，並由現場指揮官有效分配警戒、蒐證及逮捕等工作，不僅提升自我應變處置能力，同時也增加勤務所需之技能，並從中了解各項法律的運用，待真實狀況發生時能夠將此執法要件及防衛技能有效實施。



▲經過演練與指導後，總隊長期許各級幹部應依現場狀況臨機應變下達正確指令（圖／陳茂隆）。

註釋：

註1、嫌疑人逮捕之權利告知事項及提審法：滋事分子乙男遭逮捕後，當場執行權利告知，並全程錄影存證，依刑訴法告知所犯之罪名，意圖不明、無端藉機進入公署，並辱罵、攻擊警察已觸犯妨害公務。警方對其進行逮捕，並依法告知以下事項：

（1）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2）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3）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另外依據提審法規定，被法院以外之機關逮捕、拘禁，本人或是親友、律師得向逮捕、拘禁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24小時以內，將會見到承審法官，免徵費用。

註2、安全走廊之建構：護衛隊形用於護衛特定人車時，驅散群眾，如群眾有不法行為，亦可迅速由多面進行逮捕及蒐證，以達安全護送特定人車離開現場之目的。

參考資料：

- 1、總統府新聞稿<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9765>
- 2、維基百科-快速打擊部隊<https://zh.wikipedia.org/wiki>
- 3、立法院-刑法修正案<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06522>



喝茶是一種心境

▲圖 / 警光圖檔。

文・圖／林尚均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警務正

回憶起40年前朦朧的印象中，茶杯中茶葉活起來了，茶湯從白開水變成金黃色澤，讓人飲一口潤喉，再一口笑開了！

►飲茶滋潤身心靈。



有人說人生如戲，而我深覺人生如茶，品人生沉浮，沉時坦然，浮時淡然，拿得起放得下，活到這把年紀已是知天命之年，人啊！越簡單越快樂，因為放下一切，你才能活得自在。

茶的清香記憶

兒時的記憶在黑白舊照片裡，老家鋪陳就像日式時代的懷舊古風，在客廳角落的茶盤上，還有一股淡淡自然茶香



味，母親有時喚我到鄰居店鋪買點清茶葉，看她提著滾燙熱水壺倒入杯裡，十餘歲的我看著茶葉慢慢地釋放出香氣，这一幕深深地烙印在我的記憶裡，太美好的感覺呀！這輩子第一次接觸並親眼看到茶的奇妙變化，一口喝下讓人全身都滋潤開來。

服務警職期間，偶然參加單位所舉辦的自強活動，大伙來到同事家鄉—坪林茶園踏青旅遊，茶的故鄉坪林以文山包種茶聞名，好山好水好氣候，有臺北後花園的美譽，電影「魯冰花」就是在此取景。茶園面積廣大有綠油油的景致，清澈的溪流及美麗的黃昏晚霞，還有乘坐流籠的經驗，至今記憶猶在。

關公巡城 韓信點兵

不同的茶葉，沖泡的方式也不同，無非是把茶泡得最好喝，茶採摘以後，經過三曬三晾，每個環節都要去掉茶葉

◀茶禪一味人生快事。

▼練習書法提升生活樂趣。



的澀味，茶湯最忌就是澀味，首先溫壺，可以更好的發酵，利用溫壺的水來溫杯，洗杯完成這個時段出湯就最恰當，3個杯1個杯對準自己，另外2個杯對著你的客人，客人看起來這3個杯就是品茶的「品」字，「關公巡城，韓信點兵」，在來來回回之中，裡面有玄機，邊轉邊看，這一杯茶湯少了，以這裡為轉折點，停留的時間就多，人家不知道你在補充，茶湯一個顏色，不用說話，用手一比，就知道可以喝茶了。

過去的老世代裡，在巷弄間或茶攤前就有泡茶的人，嘴上都會脫口而出，來哦！來喝茶啦！一邊喝茶，一邊聊天，甚至藉由喝茶間調解鄰里間的細故，到最後都吞進去了，不再提了！平日練習書法、看書及研究茶文化，循序漸進地提升品味文化，工作之餘吸收養分，讓生活更精彩。

好茶七關鍵

我們都知道茶葉中的咖啡因能夠刺激交感神經，達到使人興奮的效果，能夠幫助提神、醒腦，兒茶素抑制癌細胞增生、抗氧化、殺菌、消毒還能夠除臭、阻止血清生成，及預防白內障等病症

，喝茶能夠增強免疫力、代謝體內的醣類、放鬆心神、抑制黑色素產生、預防感冒、調控膽固醇、強化血管壁、預防高血壓與抗消化性潰瘍等。而茶胺酸能放鬆心神，當我們放鬆時，大腦會釋放腦波強度與茶胺酸的攝取量成正比，因此，喝茶能夠有效減輕壓力。

而泡好一壺好茶筆者歸納七個關鍵：水質、水溫、器皿、投茶量、浸泡時間、環境及心情，都會影響你的口感，在不斷練習下一定能增加茶藝功夫，另外茶桌上擺放幾樣點心當下午茶，好友們聊天，在疫情籠罩下能少外出較安全，順便體驗泡茶樂趣喔！

一看 二聞 三摸 四品

人間一啜有餘香，名茶珍壺此中尋，開門7件事，柴米油鹽醬醋茶，可見茶的地位，也不可小覷。茶的歷史已有千年之久，從醫療用的草藥到時至今日的飲茶，從餅狀的團茶到散狀葉茶；飲茶的方式，唐朝的人是用煮的，而宋朝的人風行點茶，而發展成為泡茶的方式，係自明朝開始流傳下來，奠定了主流的地位。品茶的優劣歸納4個字：香、清、甘、活，好的茶清純幽雅，沒有摻雜異味，泡茶



▲布料包裝普洱老茶。
►陳年老普洱茶餅。



三要素，包括有茶量、水溫及時間，在選擇茶葉要留意，一看、二聞、三摸、四品，並且要懂茶的計價單位，1斤=1臺斤=600公克，而1公斤（1,000公克）是不一樣的喔！再來就是茶葉的包裝，最常見有4兩（150g）、2兩（75g）、1斤（600g）等重量的真空包裝，能避免受潮、接觸空氣後導致茶葉走味，而價位上越高海拔的單價越高，在購買上應以適合自己的優先，並以信任的茶莊為要，久了你也是行家，能道出喝茶的意境與品味。

老茶暖胃滑順

筆者喜好普洱老茶，30年來的接觸，累積的經驗，也慢慢培養出興趣，或許能成為退休後的第2份工作！分享對茶的認識，將曬青毛茶製作成緊壓茶後的成品為普洱生茶，若將曬青毛茶進行人工渥堆發酵製程後，再製成緊壓茶的成品則為普洱熟茶。普洱茶年份分為4大類，新茶（3年內）湯色呈現黃綠或澄黃色、中期茶（3至10年內）湯色會隨著年份增加而逐漸由澄黃往黃褐色、舊茶（11至25年內）普遍呈現栗紅色、老茶（25年以上）茶湯顏色為暗褐色，許多上年紀同好偏重老茶，茶葉裡的「茶氨酸」對腦部具有「放鬆效果」，老茶幾乎沒有咖啡因，不會造成人體的負擔，茶經過手工礱焙後，去除了多餘的咖啡因和茶鹼，就算空腹也能盡情享用茶湯。

普洱茶因其具有刮油、降脂的功效，有些人喝了普洱茶之後會出現拉肚子的現象，其原因是身體對新的食物不適應，建議可喝泡得淡一點的普洱茶，或

者普洱熟茶。普洱熟茶的功效及作用是溫胃暖胃，對於體質虛寒、胃腸功能弱的人較為適宜，再加些枸杞、菊花，以調和口味；普洱生茶呈灰綠色，花香很明顯，普洱熟茶呈褐色，條索緊湊，有陳香味，普洱老茶湯色栗子黃或深栗子黃，20年以上的老茶湯色成酒紅色，在口感方面，陳香味明顯，苦味幾乎沒有，略有澀味，茶湯稠感強滑順，入口即化。

沉澱自己 舒壓身心靈

閒遐之餘，同事間相互交流茶道，特別是養壺更有話題，每隻「茶古」照護得閃亮雅緻，讓人疼愛有加，擺放櫃子上欣賞驚喜陶醉地把玩，而茶壺結構包括：氣孔、鈕、蓋、扣、提、身、牆、嘴、肩、流、腹、底等外觀，都是工藝之美，匠心獨具，讓收藏家大量收購。而喝茶是一種心境，是一種踏實穩重、不急功近利，讓生活節奏緩慢下來，感覺身心被淨化沉澱，人生就像茶一樣，開始時帶點苦澀，中年時苦盡甘來，到年老時一切都歸於平淡。

通常茶宜即沖即飲，最好在壺中泡2至3分鐘，切勿超過5分鐘，泡第1次的水倒掉不要，洗掉殘留的雜質，泡第2及第3次的茶湯最香醇有益，每次沖泡2至3分鐘的茶，可預防人體脂肪酸過氧化作用，延緩衰老，茶葉內含有十多種維他命和多種氨基酸，1公克重的茶葉，用150毫升的清水來泡，茶多酚可以阻止惡性腫瘤擴散，減低致癌的危險，對於平日少運動及久坐辦公室的人來說，容易積滯及有肚臍，而茶能化油脂，故能防病、減肥及健美之效果。



- ▲選購合適的茶具。
- ◀普洱老茶湯色成酒紅色暖胃暖心。
- ▼參訪畫藝陶冶性情。



現代人壓力過大，能在工作之餘，培養療癒的休閒活動，如爬山、騎鐵馬、游泳、學花藝或是安排欣賞人文藝術展等，讓自己獲得舒壓，平凡的每一刻，如此難能可貴。從警30餘載，走過人生最精華的春夏秋冬時光，翻開生命中的記憶，美好的還是一壺好茶、一罐老酒及一群工作伙伴，懂得如何苦中作樂，先苦後甘，簡單的人生，簡單的生活，就是一杯好茶，茶不重在貴重，而是身心靈的滋養，拋開過多的物欲，學會放下、活出自在，飲茶確是人生一大快事！

新北警首創數位視訊全聯通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全面啟用視訊會議系統，讓警察局與第一線基層員警溝通無障礙，直接傳達政策與工作方向；也體恤基層員警，凝聚向心力，不必長途奔波開會，有更多心力專注維護治安工作上。

因此警察局於110年9月22日特別藉第一次聯通255個單位的時刻，舉行一個簡單、隆重的啟動典禮，首場線上會議與會人數更高達1,345人。

局長黃宗仁特別在啟動典禮上致詞表示，同仁來到警察局、分局開會，可以減少就減少，能免除就免除，可以有更多的時間，讓治安更加安全，所以今天不只是科技的進步，而是我們團隊治安能量的開始，也是我們凝聚力的開始，局長會中也立即與分局外勤單位視訊互動，包括許多分局及派出所等出席單位，紛紛表達智慧功能視訊會議系統相當棒！可以直接表達傳遞訊息，節省很多時間。（林尚均）

37年義警熱心公益傳承 協勤民力無私奉獻延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於110年11月15日10時在分局六樓禮堂舉辦「110年度推動警勤工作及績優民防、義警人員表揚活動」，由警察局督察長呂新財代表



轉頒內政部部長獎及市長獎，其中服務滿20年以上的資深民防、義警人員共有10人，另績優人員計有18人，總計有28人接受表揚；其中最讓在場觀禮人員為之動容的，文正義警分隊小隊長林泉妹長達37年以上投身協勤工作，今年9月30日不幸因病辭世，這份績優殊榮由她的兒子永興義警分隊隊員孫裕軒代表接受，充分展現熱心公益傳承的精神。

因新型冠狀肺炎疫情的蔓延，第二分局除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協助相關防疫工作外，對治安及交通的維護亦是不餘遺力。趁疫情平緩之際，表揚資深及績優民防、義警人員，其中服務年資滿20年的就有10位，他們都獲得「部長獎」的肯定，他們平日雖然都有忙碌的個人事業，但對公益的熱忱不減，令人讚佩。（楊凱甯）

善心人士寒冬送暖 捐贈冬衣 打造原鄉國小專屬鞋櫃

110年11月8日來自臺南市的善心人士潘敏捷為關懷原鄉、救助弱勢，這次除了帶來大量的玉米罐頭及白米之外，也自民間募得大批的冬衣、圍巾等禦寒衣物，希望透過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深入地方部落，濟助原鄉的貧苦百姓、弱勢家庭，讓他們免於在凜冽的寒冬中受凍。



除了捐贈糧食、衣著物資之外，潘女士還特別找人量身打造、贈送給紅葉國小8個鞋櫃、法治國小12個鞋櫃，以提供學童在上課時整齊的放置自己的鞋子之用，根除擺脫鞋子亂放的情況，讓校方感受到潘女士對原鄉學童滿滿的愛心。

仁愛分局分局長莊順智表示，自去年（109）年底迄今，這次已經是第14次由潘敏捷女士主動發揮愛心、善用資源，在全省各地募集物資後，再請林國全先生辛苦的將這些物資逐一搬運上貨車，共同載送到仁愛鄉，結合警方的力量，將這些物資分送到仁愛鄉最需要的貧苦百姓及弱勢家庭手上，所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令人十分感佩。源源不斷的物資、滿滿的愛心，充分的讓人感受到潘敏捷女士對原鄉的熱愛及對弱勢家庭的關懷，特別是這次寒冬送暖適逢大陸冷氣團南下，驟降的低溫讓人顫抖，然而善心人士集合的愛心，猶如冬夜的火把，照亮黑夜、溫暖人心，證明人間處處有溫情。（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

內安國小至派出所校外教學 警察向小朋友宣導安全觀念

1 10年10月19日，彰化縣內安國小一年級學生30人、校長、老師以及志工，一同前往田中分局內安派出所做校外教學，內



安國小校長希望透過此次拜訪田中分局內安派出所的校外教學，讓小學生更加認識警察的工作，警員張振騰以及警員魏葉霖一同向小朋友宣導交通安全及犯罪預防的觀念，諸如：「夜晚出門多穿反光材質的衣褲、馬路如虎口，穿越斑馬線時記得查看左右來車、騎腳踏車時切勿離大貨（卡）車太近，避免內輪差造成視線死角而產生危害、遇到霸凌時，馬上反映給老師家長知道，由學校班導處理，切記勿動手毆打同學、遇到可疑人士上前搭話立刻打110報警求助、如有小朋友遭遇家暴情事切勿忍耐，要告訴學校老師、在外面如果與父母走丟時，可以打110向附近派出所尋求協助等。」除讓小朋友加深交通安全以及犯罪宣導的印象，也可以拿回家與爸爸媽媽分享宣導成果。校外教學結束後校長非常滿意，並希望下次再讓不同年級的學生也有機會接受內安所的員警宣導交通安全及犯罪預防的觀念。（張振騰）

民雄警積極阻詐騙 成功保住老翁積蓄

嘉 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溪口分駐所警員王瓊瑜及張凱翔於110年10月06日11時許接獲溪口鄉農會行員報稱民眾疑似遭到詐騙，警方到場後發現1名老翁正向農會行員表示要匯款至孫女帳戶。經警方了解後發



現係「猜猜我是誰」之詐騙手法，歹徒佯稱為蕭姓老翁之孫女並誣稱需現金週轉繳納保險費，老翁基於疼愛孫女，不疑有他，遂至農會欲臨櫃匯款。後經農會行員發現報警並由民雄警方積極耐心地向老翁說明許多詐騙案例，同時撥打電話向老翁之孫女確認，最後老翁甫驚覺受騙才放棄匯款，進而成功保住老翁積蓄新臺幣36萬元。老翁及其兒子對於民雄警方積極及耐心地說明，免於遭受詐騙，深表感謝。（陳志強）

署頒「受理報案服務態度績優」 水晶獎座 鼓山分局3人獲獎實至名歸



敬啟者 政署署務會議，頒發近期評核各警局110年第1、2期「受理民眾報案服務態度績優人員」水晶獎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共有4人獲獎，其中鼓山分局共有3位榮獲表揚，實屬不易。

新濱所警員謝汶哲、鼓山所警員林昱成（現勤務中心）、旗津所警員吳育萱等3人，平日工作表現優異，於受理民眾報案時，

均能主動積極，深獲民眾認同及感謝，服務熱忱足為同仁表率，因此獲選警政署110年第1、2期「受理民眾報案服務態度績優人員」。渠等服勤工作認真、真心誠意為民服務，不負警察身為「人民保母」之稱號，更身體力行「身在公門好修行，不以善小而不為」為民服務的宗旨，因此，榮獲警政署公開表揚，可謂實至名歸，同仁均引以為傲。（李春慧 圖／洪海騰）

民車拐杖鎖卡死受困翠峰林道 三星警助脫困



日前來自外縣市的王姓民眾駕駛自小客，偕同妻子前來宜蘭縣太平山步道欣賞山毛櫸純林，行程結束欲離開時，發現方向盤拐杖鎖卡死無法開啟，由於初來乍到人生地不熟，因而報警求助。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太平山派出所警員陳照平獲報立即驅車前往，經了解其困境後，主動檢視其拐杖鎖後，考量該處距離山下市區非常遙遠，找鎖匠上山耗費時間又耗費金錢，陳員遂提議使用砂輪機將拐杖鎖切除，並經王民同意後，返回駐地取平常工作用的砂輪機前來，穿上安全工作服歷經幾番的切割，順利將堅硬拐杖鎖切除，讓王民夫妻能駕車返家，熱心行為獲民眾由衷感激。（林慶隆）